

# 常州政协

快儒简  
乐雅约

2021

特刊/双月刊  
总第292期

<http://zx.changzhou.gov.cn>

P04 以协商文化为凝聚共识赋能

P09 试论民主党派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中的地位和作用

P12 强化规律认识 放大平台优势 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特色品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S(2021)04000133

# 卷首语

---

人民政协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一个完整的科学思想体系。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后，经过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开创奠基，经过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不断丰富发展，经过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不懈实践和探索，已经形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政协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党的人民政协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加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就是要弄清楚人民政协从哪里来、现在何处、到哪里去，弄清楚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人民政协、怎样建设人民政协等重大问题，推动人民政协理论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为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

——黄莉新在第五届江苏省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 导读

---

人民政协理论研究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需要。2021年，按照市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统一部署，市政协工作理论研究会组织开展理论征文活动，就“发挥政协作用广泛凝聚共识”“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共收集征文130篇。本刊以特刊形式精选一等奖、二等奖的13篇征文集中刊发，以供交流借鉴。

# CONTENTS目录

总第 292 期 / 2021 特刊 / 双月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理论研究

- 04 以协商文化为凝聚共识赋能——关于凝聚共识的文化审视 / 市政协课题组
- 09 试论民主党派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中的地位和作用 / 李永达
- 12 强化规律认识 放大平台优势 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特色品牌 / 陈锁龙
- 16 破解“两个薄弱”提升议事质效 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  
工作思考与实践 / 石伟东
- 19 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路径研究——以常州市新北区“19:00 议事厅”有  
事好商量为例 / 薛建南
- 24 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性及路径思考 / 杨国平
- 27 县区政协履行凝聚共识新使命的实践探索 / 邹莹
- 30 突出政协特点 切实加强党建——关于基层政协党建的思考 / 李刚



- 33 发挥优势 改善民生 彰显“人民政协为人民” / 曹嘉康
- 37 参政有我 履职无界——民主党派委员在政协参政议政作用发挥之思考 / 顾征英
- 40 凝聚共识的基本内涵、内在机理与创新载体 / 臧志军
- 43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系统论思考 / 张永贵
- 46 政治引领 务实创新 以质增效——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市政协委员工作委
- 49 2021 年常州市政协系统理论研究征文获奖名单



## 《常州政协》编辑委员会

2021 年特刊·总第 292 期

主 任：周效华

副 主 任：林 辉 杨伟红 蒋伯丹  
李罗保 杭永宝 孙如山  
蒋鹏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许春元 孙树龙 孙婉如  
李传奇 沈 梅 陈满林  
宣丽静 徐 清 曹捷程  
蒋华平 蒋建国 戴晓荣

主 编：林 辉

副 主 编：蒋建国 孙树龙 曹捷程

执行主编：蒋建国（兼）

编 辑：郭婷婷

版面编辑：汪一帆

主 管：政协常州市委员会

主 办：政协常州市委员会研究室  
政协常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政协常州市委员会理论研究会  
地 址：常州市行政中心（龙城大道  
1280 号）3-A-502  
市政协研究室宣传信息处

电 话：0519-85680396

电子信箱：czzxyjs2017@163.com

创意策划：常州千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印刷：常州市大千红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印 数：2800 本

发送对象：市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江苏省政协  
市各党派团体  
本市各辖市区政协及街道政协工委  
兄弟城市政协等



关注常州政协微信公众号

# 以协商文化为凝聚共识赋能

## ——关于凝聚共识的文化审视

■ 市政协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履职工作中心环节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的重大创新，是对人民政协政治属性和功能作用的深刻揭示，是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作为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凝聚共识既是目标，也是手段。凝聚共识的目的是达成“共识”，关键是如何“凝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维视角的认识和科学的方法，从而更好地把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解决怎么凝聚、如何凝聚等实践中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

本文拟在凝聚共识维度下，从文化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探讨文化特别是协商文化对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作用和影响，旨在通过揭示协商文化的外显意义和实践指向，把协商文化的效能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以协商文化来为凝聚共识赋能，为人民政协做好凝聚共识工作提供新的视角、途径和方法。

### 一、凝聚共识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

凝聚共识与文化的主客体、目标、方法具有一致性的特点，在内容、功能和过程等方面具有内在的关联性。

#### （一）内容上的关联：共识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

共识源于文化，并以文化为载体，反映文化内容，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和文化烙印。

共识是指在社会群体在某一方面获得的相同或相近的看法。社会共识是一个社会整体存在的基础，也是该社会的人们进行判断与行为的价值载体。作

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共识基于价值观，而价值观是文化的核心，是人的一定的思维感官之上而作出的认知、理解、判断或抉择，是人们认定事物、辨别是非的一种思维或价值取向，从而影响人的思想和行为。

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共识的凝聚以文化认同作为最一般、最普遍、最重要的手段而具有鲜明的文化向度。具有相同、相近文化的容易形成共识。不同社会成员之间之所以能达成共识、合作和协调关键就在于他们具有文化认同，是文化提供了社会成员共享的有意义的符号，使得不同的个体之间能够相互认同、相互沟通从而协调一致。处于特定文化环境中的民族、群体，都会受到其特定文化氛围和共同文化心理的感染，从而规范其行为、引领其发展。

#### （二）功能上的关联：文化本身具有凝聚功能

文化是维系一个国家、民族、地方的内在力量和精神内核，具有感召力、约束力和凝聚力。用文化来凝聚共识，能形成最深沉、最持久、最能触及人心的向心力和认同感。

从功能角度出发，文化认同实现对凝聚共识的建构。文化是多元、多样的，具有同一性和差异性、包容性和多样性特点，基于文化的共识也是多元、多样的。共识的达成得益于文化所发挥出来的凝聚力及其赋予社会成员的理解力，进而成为共识凝聚最一般最普遍、最重要的方式和手段。反过来，共识则凸显了社会成员对文化的选择、判断、评估的主观价值意旨。



只有文化上认同，才会有情感上的共鸣，才能增强凝聚力。增强文化归属感，有利于形成共识；增进文化认同感，能够促进共识的凝聚。

（三）过程上的关联：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以文化为基础的“化”人过程

凝聚共识的过程，首先是基于文化认同以及价值判断与选择、传承与创新的过程。在实践中，要做好凝聚共识，除了要调动主体和客体的主观能动性之外，更是要在内容、方法、环境等要素上下功夫。文化恰恰是贯穿这些要素之中的关键因素。

文化的本质就是以文化人，包含了渐化、默化之意，强调的是一种由微而著的渐变渐化过程；文化兼具无形性、渗透性、持久性、多样性和体验性等特点，既为凝聚共识提供价值观基础，还为共识的达成提供载体和方法。通过营造的积极向上的文化场域，以隐性、柔性、渗透、体验等方式，促进协商主客体之间精神的交融、思想的交流、价值的共鸣，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般地“以文化人”，既容易为“化”的对象所认可、所接受，调动其主体意识，又能够发挥文化的价值认同、行为导向、情感激励等功能，在潜移默化、循序渐进中取得“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从而达到凝聚共识的目的。

正如汪洋主席所强调，“凝聚共识不是无区别的强求一律，而是有方向的启发引领；不是单向度的灌输说教，而是互动式的协商讨论；不是表面的附和敷衍，而是内心的深刻认同；不是快餐式的立竿见影，而是长期性的润物无声”。把协商的平等、理性、包容等协商理念、特质通过文化的方式传播出去，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同认可、接受，增强人民政协的亲合力、影响力，可使凝聚共识更加富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文化人所提供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维度，为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善于用文化的力量来促进共识，善于用文化的方式来达成共识，善于用文化的理念来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的题中之义。

## 二、协商文化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支撑

### （一）协商文化与凝聚共识的历史渊源

协商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方式，共识就是在协商中产生、形成和推动的。协商文化是推动协商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在协商过程中，大力培育涵养协商文化，是促进共识凝聚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方法。

凝聚共识的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进行的，离不开一定的文化环境，并需要一定的文化作

支撑。协商文化的融入,丰富了凝聚共识工作的内容、方法、渠道和环境,为凝聚共识提供了新载体和新途径,增强了凝聚工作的亲和力、渗透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凝聚共识的感染力、实效性。

协商文化是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有关的一整套思想、传统、行为、过程、制度和理论等要素的总和,根植于历史传统,来源于伟大实践,有其深厚的历史依据、理论依据,是中国政治文化中独具原创性不可或缺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反映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基本政治制度和协商民主实践的文化形态。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指出,协商文化传承中华民族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弘扬我们党“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优良传统,要培育与时代和任务相适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文化。

### (二) 协商文化的要素特征

协商文化对凝聚共识的作用,具体体现在认知、感情、评价等价值理念、心理层次诸要素方面,以此影响人们对协商及其过程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具体有三个方面:认知是指对于协商组织、协商过程、协商角色、协商成果等方面的认识,它构成了人们对协商体系进行判断以及选择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的基础;情感是指对协商体系和协商活动的感情,是人们对协商体系,协商活动所持有的一种直观的评价;评价是指人们依据一套他们认为是正确和合理的准则、信条,或明确或含蓄地对民主协商进行价值判断,它主要包括协商价值观念和协商评价的心理过程两部分。

认知、感情、评价等要素,弥散性地渗透在协商活动中每个环节、过程,构成了协商中的话语体系、表征符号、文化环境等,其中蕴藏了协商文化丰富的信息,具有独特的指向性和象征意义,进而对协商工作、过程、效果产生影响。

协商文化的实践意义在于,通过各要素影响参

与协商各方的协商行为,对整个协商民主系统的功能发挥作用。处于一定的协商文化环境中,人们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有意识或下意识地影响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知识结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从而形成一种集体意识和文化心理,并产生巨大的认同力量。同时,协商体系是动态的系统,它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变化。这一变化的过程总是由作为协商行为主体的人去推动和完成的,因此,协商主客体对协商体系的目标、方式的认识水平和情感、价值取向直接制约着协商体系变化的进程及其结果。当价值理念与协商民主制度契合、吻合时,协商民主制度便可得以认同,并能得到实质性践行。

### (三) 协商文化赋能凝聚共识的常州实践

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准确把握协商文化的内涵,把协商文化建设融入协商履职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积极宣传协商文化,提倡协商文化,弘扬协商文化,践行协商文化,不断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方式创新,更好地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服务。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推动协商文化研讨活动,把握协商文化的内涵特征;持续6年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开设委员讲堂,多渠道开展委员学习培训,不断增进委员对协商文化的了解,切实增强履职的意识、素质和能力;大力倡导“简约儒雅快乐”的政协团队文化,营造团结民主氛围,着力增强政协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

协商活动始终突出委员主体作用,坚持平等对话、理性沟通,鼓励委员有备而来、即兴发言,理性对话、沟通商量,促进协商各方达成共识。与有关部门联合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模拟政协”活动,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感,扩大政协工作影响力。

注重运用物质形态层面的文化载体,使协商文



化所倡导的意识理念、价值追求、思维方式、工作方法转化为协商主客体的自觉行动；全力推动政协文史馆提档升级，拓展政协融媒体功能，扩大协商文化传播面；精心打造委员之家，丰富平台功能，推动委员学习、交流、履职，做好委员共识的凝聚工作。

特别是去年在开展市级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中，我们十分注重运用协商文化的理念来推进，精心策划，选择在阳光中庭开展协商议事，寓意打开窗户说亮话，敞开心扉促共识，彰显政协平等开放包容性格；精心布置，用全市统一的标识作为会场背景，凸显协商文化的符号和元素，烘托环境氛围，增进委员自觉，扩大社会认同。协商中，委员们与市委书记坦诚协商、达成共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三、以凝聚共识视角推动协商文化建设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既是老话题，更是一个与时代紧密相连、需要不断研究和实践的新课题。要主动适应时代发展需要，遵循科学规律、运用科学方法，坚持以思想政治为引领，凝聚共识和协商文化建设相统一，把协商文化建设落实到凝聚共识履职工作中，不断完善凝聚共识方法体系，提高凝聚共识的质量和水平。

#### （一）增进协商文化自信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文化自信是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推动新时代凝聚共识工作，需要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充分认识协商文化的凝聚和激励作用，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聚人，不断推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中华民族是一个文化禀赋极为深厚、文化创造力极为强大的伟大民族。协商文化有根有源，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协商文化源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伟大实践，是对我国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协商民主实践的精神凝练。协商文化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协商民主的思想，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我们深入推进协商民主的根本遵循。

坚定协商文化自信，必须增强协商文化意识，充分把握协商文化对凝聚共识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加强凝聚共识过程中的文化导向和过程引导，使协商文化的目标要求和凝聚共识的需求有机配合，协同推进，培育和增强全社会“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意识，把社会各界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形成万众一心、凝心聚力的生动局面打下更加扎实的思想基础。

#### （二）增进协商文化自觉

文化自觉是一种内在的精神力量，是做好各项工作，更是凝聚共识的思想基础和前提条件。协商文化自觉是对协商文化地位作用的深刻认识、对协商文化发展规律的正确把握、对发展协商文化历史责任的主动担当。换言之，是协商文化的自我觉醒，自我创建。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协商文化，体现的就是一种文化自觉。

协商文化融入凝聚共识全过程。把弘扬协商文化作为凝聚共识的重要方式，大力弘扬协商文化，培厚良好生态环境，善于用文化的理念、方式来凝聚共识。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是协商文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政协的文化气度。从文化的角度来理解坚持一致性与多样性有机统一，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协以求同、商以成事，促进形成凝聚共识工作合力，充分彰显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平等、理性、对话，是协商文化的核心内容，更是一种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和行为模式，是政协组织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最鲜明的风格。在履职过程中，与委员联系、与群众打交道，要学会协商的本领养

成协商的习惯，去除行政化倾向，坚持协商议事，协商办事、协商成事。

文化的“化”是育人也是聚人的基本方法。善于用文化的方法来推动凝聚共识工作，创造一定的文化环境、营造一定文化氛围、形成一定的文化意识，以此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约束人们的思想行为，充分调动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必须注意的是，协商文化促进共识凝聚是一种基础作用，并不是主导，不能替代思想政治引领及学习教育。

### （三）增进协商文化自强

要加强系统谋划，把协商文化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夯实凝聚共识的文化基础。加强系统谋划，做好谋篇布局，全面、系统地构建协商文化的价值体系、话语体系、符号标识和制度，使协商文化所倡导的思想理念、价值追求、思维方式、工作方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凝聚共识夯实基础。

打造凝聚共识的文化载体。高度重视文化载体建设，充分运用协商文化的标识符号，积极营造政协浓厚的文化氛围，形成鲜明的协商文化特色、文化象征，增强社会各界对协商文化的认同，让有形的环境与无声的文化有机结合，引导社会群众了解政协、认识政协，为凝聚共识打下社会基础。

要紧扣目标任务，探索协商文化促进凝聚共识的新路径。

发挥协商文化对凝聚共识的影响力。积极适应新时代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实践需要，深入研究协商文化融入凝聚共识的机制，把握用协商文化促进凝聚共识途径渠道，创新协商文化建设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载体平台，最大限度激发文化动力、增强文化活力、释放文化潜力，提升凝聚共识的质量。

实施凝聚共识的文化促进工程。突出以协商文化为牵引，对目标任务、方法路径、载体形式、阵地建设、职责分工等提出明确要求，让协商文化建设成为思想政治的教育工程、引导委员履职的基础工程、促进共识凝聚的保障工程。

要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协商文化建设与凝聚共识协调发展。

建立协商文化建设与凝聚共识的协同机制。依托政协组织、面向全体委员以及社会各界，把文化建设融入政协组织以及委员的学习教育、履职制度等建设之中，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充分调动委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协商文化建设实践。

健全协商文化建设与凝聚共识的互促机制。把协商文化建设促进凝聚共识的研究工作，纳入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计划，坚持边研究、边实践、边总结，把理论成果运用到具体实践，把成熟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推动协商文化建设和凝聚共识向纵深发展。



# 试论民主党派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中的地位和作用

■ 李永达

民盟前辈施复亮曾参与创建民建，新中国成立后任劳动部第一副部长，上世纪50年代中期，针对有人讲共产党对民族工商业者的政策是“养肥了再杀”，他说：“今天的工商业者不是猪而是牛。鲁迅先生说他是牛，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我们要做牛，在建设新中国的工作上，发挥一种耕种作用”。毛泽东对他的这种讲法很欣赏，对他说：你们讲话比我们有效，民族工商业者的工作就要你们来做。此例虽仅是历史长河中的一朵小浪花，但映射出民主党派人士在社会变革过程中维护大局，团结人心的独特作用。当前，我国的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利益结构分化，部分领域改革共识不足，尤其是面临各种可以预见及难以预见的风险和挑战，因此，切实发挥民主党派在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中的作用，对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保证改革航船奋楫前行，意义重大。

## 一、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独特地位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从我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这一制度的成功实践，彰显中国智慧，展现独特优势，具有旺盛生命力。新中国成立至今，民主党派就是在中共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力量，这由中国特色的政党格局所决定。坚持社会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结合，坚持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结合，使得民主党派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的重要政治力量。

我国民主党派不是执政党，这并没有贬低民主党派的地位和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更有利于其高举科学、民主、团结大旗，在履职中发挥作用和

优势。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处于参政党的地位，其参政是全面性的。民主党派全面参加国家政权，全方位参与国家政务管理，既参加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工作，又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事务；既在中央层面参政议政，又在各省市、自治区、地级市、区和县级单位参政议政；其成员既有在人大、政协、政府、司法等机关任职，也有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担任管理或领导职务；更有大量成员进入政协委员行列，活跃在各级政协舞台，通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参政党力量。

凝聚改革共识并非倡导者的单方面行为，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只有利益和各方意见大体一致时，共识才能建立起来。民主党派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协组织的一支重要力量。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决定了其应有的社会责任。政协委员中的党派成员，来自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代表性强，接触面广；他们中的大多数植根基层，接地气，熟悉民情；他们往往又是所在事业、行业的骨干人士，在群众中享有威望、“粉丝”众多。当前，切实发挥好民主党派委员在参政议政、联系群众、化解矛盾、反映社情民意等方面的作用，对政协组织进一步做好广泛凝聚改革共识，积极汇聚改革力量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新型政党关系凸显凝聚共识的制度安排

确定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政党地位，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理论、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政党制度的独创和特色。中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中指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意见》和《规定》特别强调组织各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无疑将对提高民主党派人士的地位，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并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解释化解、反映民意、理顺民心等工作，从制度层面保证了更高层次提升共识凝聚力，增强力量汇聚度工作合力的铸就和提升。

虽然改革开放已经 40 多年，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全面深化改革的当下，各种矛盾交织显现，这是因为改革由问题倒逼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逻辑所决定。比如，目前需要把握和处理一些重大关系：进一步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等。这些关系交融在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及各个层面之中。随着改革推向纵深，具体问题将不断涌现：如男女退休年龄的延迟与并轨问题、三孩政策推出与配套措施问题、社会老龄化问题、医疗改革问题、教育公平问题、贫富差距问题等国计民生领域及敏感领域的矛盾凸显，这必然涉及不同群体的利益调整，聚焦的各类社会热点矛盾极易形成对改革力量汇聚的冲击力。各民主党派的主流界别，涵盖了社会的绝大部分行业，涵盖了当前中等收入以上群体的多数领域，如民盟主要为从事文化教育及科技工作的高中及知识分子，民建主要为经济界人士，农工党为医卫、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高中及知识分子，民进主要为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及知识分子，九三主要

为科技界高中及知识分子等等。针对各类矛盾热点问题，政协可以组织相应界别的党派委员，通过调研走访、提案建议、市民讲堂、网络论坛等形式，发挥正能量，引导舆情，遵循“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目标，切实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做到最大程度的统一，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的实践中，真正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 三、党派职能、机制和党派委员的责任担当

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其政党性质和基本职能，决定了成员的入会（盟）初心和政治使命。民主党派严谨的组织机制，决定了其不同于其他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对成员的管理教育力度和政治约束力度。政协委员中的党派成员，同时接受政协和党派的组织管理和履职要求，将认真履职、高水平履职作为自己的责任担当，成为必然。

新时期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历史是一面镜子，映照出民主党派的一个看家本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议政建言。改革进程中的许多重大决策，如设立教师节、浦东开发、西部大开发等都体现了民主党派为完善社会体系，推进改革进程开展建言献策的成效。有一个例子：上世纪 70、80 年代，福建耗资 60 亿扩建马尾港，建好不到一年就出现严重的泥沙淤积问题，各方反映强烈，群众也有意见，还有人提出在闽江对岸再建，但预估要投资 90 亿，1981 年民盟中央常委钱伟长到福建考察，提出用“束水攻沙”的办法来解决港口淤积的问题，工程耗资 90 万就疏通了海港，至今马尾港还是福建的主要港口。

民主党派组织的机制，包括党派的制度建设、学习提升、职能教育，管理考核等诸多环节。比如各党派对成员中的政协委员先后实施了履职考评机制，对参加考察调研、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面提出了定性和定量的考核要求。实践证明这种机制卓有成效。在政协党派界别及其他界别的

党派委员中，涌现出许多履行职能勤勉质优，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本职、党派、委员岗位多岗建功并取得丰硕成果的委员。广大党派委员在履行党派职能和委员职能的历程中，责任意识和担当理念不断内化为自觉行动，为人民政协在增强党政决策科学性，施策有效性中，在维护大局，凝聚力量过程中，发挥了独特的积极作用。

#### 四、政协平台发挥党派作用凝聚共识之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把大家团结起来，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就必不可少”，这是总书记对人民政协提出的明确要求，也蕴含着对民主党派的殷切希望。改革发展稳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三个重要支点，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在保持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凝聚共识是思想基础。如何更好地依托政协平台，充分发挥党派作用，同心同向凝聚改革共识，最大程度汇聚改革力量？思考如下。

凝聚共识，要守住政治规矩，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做好凝聚人心这篇大文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进入深水区，当前社会阶层结构日趋多样，改革发展稳定的挑战更加复杂，多元思想文化交融交锋前所未有，这些因素叠加后，大大增加了人民的众意梳理聚合为国家公意的难度，所以越是关键时刻，民主党派越要保持政治定力，带头维护党的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合起民心民意，整合成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凝聚共识，要切实重视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功能，发挥好参政党作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是政协组织协商职能的真谛。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机构，

有效促进了广泛团结、推进了多党合作、实践了人民民主，这些优势和传统，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珍视和运用。作为参政党，要在政协组织职能范围内充分发挥代表人士的专业优势，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做到“真协商”，在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协商中，通过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不同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形成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将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凝聚共识，委员中的党派人士要强化担当意识，积极参与社会维稳。这是新时代新形势赋予党派身份政协委员的重要政治使命。参与社会维稳，可以利用党派身份委员在文化教育界、经济科技界、医药卫生界、新社会阶层等领域联系广泛的社会基础，发挥自身对政策领会的前瞻性，信息掌握的多样性，所处地位超脱性等优势来做好工作。许多担任政协委员的党派人士，本职工作在基层，生活活动在社区，基层的困惑诉求和社情民意他们最清楚，信息最真实，他们可以通过政协平台、党派途径或行业条线向上反映，理性参政为民疾呼，更可以将通过调研建言、对话协商、民主监督等程序掌握的党委政府的为民理念、为民政策、为民实事，进行宣传解读、政策释疑、交心沟通，疏导畅通多途径的理解渠道，稳民情化民怨，为营造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贡献力量，筑牢凝聚共识的全民基础。

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成立初衷，也是新时代各民主党派工作目标指向。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刻，坚持改革、深化改革是不二选择。越是处于改革攻坚期，越需要汇集众智，越是处于发展关键期，越需要凝聚人心。民主党派要积极投身新时代改革发展事业，充分利用政协平台，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时代价值。

# 强化规律认识 放大平台优势 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特色品牌

■ 陈锁龙

进入新时代，人民政协肩负着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任务，迫切需要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强化规律认识、放大平台优势，努力用创新发展政协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政协事业行稳致远。“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契合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符合基层政协工作特点，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有益探索，我们要巩固提升成果、持续深化运用，努力在打造工作特色品牌上更进一步。

## 一、把握发展规律，恪守政协“本色”

人类的学习、工作与生活，都离不开对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人民政协创新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分析规律、尊重规律、把握规律的过程。

从历史演进中，准确把握“变”与“不变”。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缔造和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历程，也是党领导人民政协推进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人民政协身处不同历史阶段，积极投身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就。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能，承担了建立新中国的历史使命，开启了中国历史新纪元。1954年人民政协完成了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使命，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和协商机构，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人民政协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历史演进表明，时代会变、社会会变，职能会变、定位会变，但人民政协恪守根本政治原则的初心是一以贯之的，始终没有变化；统一战线组织的属性是一以贯之的，始终没有变化；创新作为的担当是一以贯之的，始终没有变化。这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

从时代方位中，准确把握“同”与“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是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人民政协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完成新使命新任务，必须瞄准共同奋斗目标，筑牢共同思想基础，与党委、政府始终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这是新时代政协创新发展必须坚守的大“同”，此外，也要认识到时代发展也带来了诸多差异和不同，必须敏锐感知经济结构调整、社会结构变革、社会阶层分化，给政协协商的广泛性、充分性和代表性提出的不同挑战；必须深刻洞察由于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以及互联网和自媒体普及发展，给政协协商内容、形式和成效提出的不同要求等等。发展带来的变化，要求新时代人民政协保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状态，持续推动形

式载体、制度程序、技术应用、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等协商实践创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作为有益创新探索应运而生。

从实践探索中，准确把握“为”与“不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作为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重要渠道，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序实践的重要举措，是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创新之举，是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之举，巩固提升“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不断推动协商议事提质增效，是基层政协当“为”、善“为”和有“为”之举。同时，在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中，要牢牢把握政协性质定位和协商边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首先是不越位、不添乱、不替代，守好本分、尽好本职；其次是不走形式、不图虚功，改进作风、树好形象；再次是不调研不协商，掌握实情、提高实效。

## 二、把握事业规律，擦亮履职“底色”

综观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历程，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最根本的源头动力，也是政协履职尽责最亮的“底色”。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心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政协的首要创建者，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属性有着清醒的把握，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推动协商载体创新，打造工作特色品牌，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协商议事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一是置入党的领导体系。坚持在党委领导下，成立以政协主席为组长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乡镇、街道、园区成立由党委（党工委）副书记或政协工委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自上而下的组织领导体系。二是纳入党

委工作布局。党委将政协协商活动纳入工作总体部署，协商议题由党委审核把关，坚持党委要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将重点“有事好商量”协商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协商成果报送党委、政府决策参考。三是列入党的建设考核。严格把好协商议事的政治关、程序关、质量关，坚持重大事项、重点问题、重要情况向党委请示汇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成效列入督查事项和党建考核体系。

（二）始终坚持服务发展“主旋律”。服务发展是政协履职的重点，也是基层政协展现自身作为的主要路径。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推进、重大决策落实，开展政协协商活动，努力服务发展、推动发展，是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落脚点和着力点。一是心往一处想，凝聚发展合力。深化“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成果”思想认识，把凝聚共识融入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调查研究、协商议事、宣传报道之中，大力营造和衷共济、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重点聚焦文明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扶贫脱贫、公共服务提升等群众关注、矛盾易发的领域，组织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在协商中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为发展画出最大同心圆。二是劲往一处使，激发发展动力。围绕党政中心大事，改革发展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开门”开展协商议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因素，协助党委、政府把工作做得更好。如，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新发展格局构建、后疫情时代经济发展等全局性问题，利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组织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各方代表与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面对面交流，为发展提振信心、汇聚力量。三是策往一处谋，贡献发展智力。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联络作用，放大政协“智囊团”“人才库”优势，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安全稳定、社会和谐等重要问题，作协商、聚众智、献良策，为新阶段党委、

政府决策提供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参考。

(三) 始终坚持为民履职“主基调”。人民政协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牢记“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崇高使命,努力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打造成倾听民声、汇集民智、凝聚民心、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一是种好协商“责任田”,倾听群众“知心话”。提高平台“亲民度”,坚持开门协商、开放协商,灵活开展现场协商、会场协商、远程协商等多种形式协商活动,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打造成“离群众近、与群众亲”的平台;注重营造平等、民主、有序协商的氛围,多给群众创造平等参与、充分协商的机会,悉心听群众说,真诚请群众议,充分尊重群众表达权和话语权。二是练好议事“基本功”,解决群众“揪心事”。注重提高协商议事规范性和针对性,强化问题导向、解题意识,多聚焦聚力群众急难愁盼的揪心事,如,围绕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管理、垃圾分类等热点问题,金坛区政协开展了专题协商议事活动,广泛邀请城管、公安、住建等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社区工作者,党代表,群众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方,打开“天窗”做协商,不回避问题、不绕开矛盾,在消除困惑、增进理解中解决了一些长期困扰群众的烦心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三是树好政协“新形象”,争当群众“贴心人”。以好作风赢得好口碑、树立好形象。坚持“实”字为先,围绕议题、带着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收集问题、掌握困难、汇集意见,通过调研、协商与群众联络感情、拉近距离、增强互信,让群众感到人民政协就是身边人、知心人。

### 三、把握工作规律,增添协商“成色”

省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品牌自2020年培育以来,已经由试点先行、提质增效进入到巩固提升阶段,基层政协要立足“巩固提升年”要求,认真分析和把握现阶段工作特点,加强探索研究,推进创新实践,努力为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特色品牌添墨增彩。

(一) 深化运用是持久课题,坚持抓平台运用,

努力提升“用”的能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要做到常做常新、常态长效、双向发力,“建”只是基础,“用”才是关键。一是汇聚“用”的共识。“愿用”是前提。加强政协宣传工作,运用报纸、电视、“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集中报道基层一线的探索创新和先进典型,大力引导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协商议事工作。如,金坛区政协利用政协微信公众号和《金坛政协》杂志,通过联推、连载,持续跟踪报道区、镇(街道)、社区三级“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有效促进了协商工作,扩大了平台影响。二是提高“用”的能力。“善用”是关键。提升委员协商议事能力,强化学习实践,组织委员参加协商议事专题培训,严格按照编组组织委员参与基层调查研究和协商议事工作,按照委员专业特长,组织委员参与联合协商议事活动。提高政协机关组织、指导和保障能力,把学习关于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理论知识和实践事例列入政协机关日常学习计划,安排政协机关专委会按季度、分议题,牵头组织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定期召开协商议事工作座谈会,对标先进、查漏补缺、取长补短,总结成功经验,提升工作成效。三是强化“用”的自觉。“常用”是目标。分级制定“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计划,提高协商议事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各方代表和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建立协商议事工作表彰激励制度,激发各方协商热情。如,金坛区政协为树立争先创优导向,强化履职尽责自觉,增设了“有事好商量”基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励项目,起到了较好的激励效果。

(二) 强化规范是工作重点,着力抓制度规则,不断提升“专”的水平。协商议事有规范才能出实效,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制度机制、遵守规范规则,确保协商议事依章而行、规范有序。一是制度化推进。按照《关于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



工作巩固提升年的实施方案》，聚焦思想认识、提质拓面、平台功能、制度建设、协商成效和协商能力等六个方面，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引领。如，制定加强和改进委员学习工作的意见、制定委员联系和服务界别群众的意见，切实提高委员协商议事和服务基层能力；制定协商工作规则，为提升协商议事工作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等。二是规范化实施。依据“协商原则、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程序和协商成果运用”等规则，规范有序开展协商议事工作。协商内容聚焦党政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大事、要事，群众关心的难事、实事，协商议题要认真收集整理、严格审核把关。协商主体包括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利益相关方、有关方面代表、党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等。区级层面协商议事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基层协商议事提供学习借鉴。三是程序化设计。重点对协商会议做出程序化设计，主要涵盖通报情况、协商讨论、互动交流、现场答疑、形成意见等环节，协商结果的汇总、整理、报送和存档作出程序化安排等。

（三）转化成果是协商关键，用心抓成果转化，切实提升“商”的成效。“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成果成效主要体现在推动问题解决、缓解矛盾纠纷、增进理解共识。议题的精准性和协商的深入性直接决定成果转化成效。一是协商议题“大”“小”适宜。区级层面的议题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具有全局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镇（街道）、园区层面从“大处着眼”，聚焦需多部门共同参与、协调推进的问题，利用政协协商议事平台成熟机制，协调、

推动难点问题的解决；社区、村层面从“小处着手”，聚焦群众生活中的矛盾集中点和问题集中区，重点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和“揪心事”；界别小组从“专业着力”，聚焦经济、农业、文史等深层次、长远性问题，利用界别特色和专业优势努力推动各类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协商过程“广”“深”并重。“广”是协商主体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做到意见和诉求的多元化和差异化，这是深入协商的基础。“深”一方面坚持“不调研不协商”，深入了解情况，准确把握实情；另一方面坚持深入协商，深度交流，在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基础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把观点表明、问题说透。三是成果转化“时”“效”兼顾。“时”，重点是成果转化的及时性，协商建议和举措，本级能解决的，立刻解决，形成情况报告；本级难以解决的，以协商建议、议事纪要、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党委、政府报告，并抄送政协，形成工作闭环。“效”，指的是跟踪问效，加强协商成果跟踪办理，商请党委、政府组织推动协商意见的落实落地，处理情况按程序通报反馈基层群众，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特殊群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转请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针对性工作，并持续关注工作进展。

# 破解“两个薄弱”提升议事质效 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 石伟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指出，重点解决市县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今年以来，武进区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江苏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常州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精神、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高质量做好政协工作的要求，创新开展了“一村一员一室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就全力破解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这个制约市县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瓶颈”问题，切实提升“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质效，进行了探索和实践。

## 一、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现实意义

“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是在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背景下，着眼解决“两个薄弱”的问题、彰显委员履职担当、提升协商议事质效而进行的有益探索。

(一)从彰显政协优势、服务党委大局角度看。其一，是彰显新时代人民政协优势的有力之举。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指出，要通过政协协商的制度实践，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通过开展以“开展‘五微’、当好‘五员’”为主要内容的“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动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认真宣传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进一步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凝聚共识，有效彰显人民政协的政治优势、团结优势、民主优势、智力优势、功能优势、界别优势，切实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基层群众的共识和行动。其二，是契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为之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

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旨在推动全体政协委员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第一线，发挥在专业、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五微”、当好“五员”，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建言献策、集思广益、献智出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在基层落地生根。

(二)从破解“两个薄弱”、提升议事质效角度看。其一，可以有效解决政协委员力量分布不平衡的问题。破解“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是当前各级政协组织正在着力推进的重点工作。在“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通过广泛听取村(社区)的所需所盼、对委员的情况及意愿进行梳理，可以有力、有序、高效地统筹调配本地政协委员和政协力量，全面补齐“两个薄弱”这一短板，着力解决“界别有人无事干、工委有事无人干”的矛盾，有力推动新时代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其二，可以有力助推协商议事提质增效。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主体，是开展协商议事的主力。“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着眼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政协性质定位和委员职责定位，通过一名政协委员联系一个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让委员站到协商前台，为推动基层协商议事、凝聚各方共识、服务基层百姓、培育协商文化等提供指导和帮助，切实助力基层协商议事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

(三)从融入协商体系、强化委员担当角度看。其一，可以促进政协协商与协商体系的充分融合。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与协商体系深度融合，是摆在各地政协组织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在“一

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通过健全完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等平台,开展“微”协商、“微”建议,大力推进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为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搭建了平台、提供了舞台,较好地发挥了政协协商在推进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民生福祉中的作用。其二,可以有效促进政协委员的担当作为。由于受到工作环境、工作地点、服务对象等方面的影响,政协委员智力密集、人才荟萃、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坚持推动基层所需与委员所能有效对接,突出政协委员的主体地位,充分释放委员专业特长、资源禀赋、界别所能,有效发挥他们在送医送教、技能培训、促进增收等方面优势,充分体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 二、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路径

为进一步强化委员担当,破解“两个薄弱”问题,提升协商议事质效,武进区政协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了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践路径,引导政协委员投身乡村振兴第一线,切实补齐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这一短板,努力推动协商议事工作向纵深化、规范化、实效化发展。

(一)着眼基层所需、委员所能,强化制度安排。“一村一员一室”,即全区每一个村(社区)有一名政协委员联系一个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按照“组织实施有计划、立足本职有特色、服务民生有情怀、健全机制有保障、团结各方有影响”的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委员意愿和特长,制定委员联系村(社区)协商议事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的详细方案,有效配强基层协商议事的力量。细化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调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委员科

学履职、规范履职、常态履职。

(二)立足开展“五微”、当好“五员”,强化委员职责。紧扣政协性质定位和委员职责定位,引导政协委员强化使命担当、探索工作载体、丰富工作方法、打造工作亮点,认真开展“五微”、当好“五员”。即,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开展“微”联系,当好宣传员;关注民生,提升服务,开展“微”协商,当好协商员;收集民情,反映民意,开展“微”建议,当好信息员;聚焦实事,惠民利民,开展“微”服务,当好服务员;了解情况,推动落实,开展“微”监督,当好监督员。通过开展“五微”、当好“五员”,着力彰显人民政协“六大优势”,切实提升推进基层治理、增强议事质效、助力民生改善、助推乡村振兴的实际成效。

(三)明确开展步骤、职能分工,强化有序推进。制定“八大步骤”,明确政协机关、界别活动组、各专委会、基层政协工委等工作任务,有条不紊推进“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各镇(街道)政协工委广泛征求村(社区)意见建议,听取他们的所需所盼,并将结果反馈至区政协专委会工作科。二是各界别组对委员的情况及意愿进行梳理,推动基层所需与委员所能有效对接。三是专委会工作科提出委员联系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方案,下发至各界别组。四是各界别组与镇(街道)政协工委沟通,明确联系镇(街道)的政协委员。五是政协委员围绕工作职责开展履职活动,一年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六是政协各专委会加强与界别组、镇(街道)和委员的沟通联系,做好工作的联络推进,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七是做好跟踪报道,发掘先进事例和典型做法,全面展示委员的履职风采。八是开展履职考评,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委员履职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强化实际成效。做到不另起炉灶、不固化模式、不闭门造车、不搞一刀切,把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作为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深化和完善的重要抓手,根据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基础、地域特征、产业发展的

实际，将基层实际需求与委员特长和资源紧密联系起来，做到边探索实践、边完善提升，探索一批特色鲜明的做法，以点带面、精准发力，切实把政协的优势转化为助力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的实际成效。

### 三、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主要实践

自“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武进区政协紧紧围绕开展“五微”、当好“五员”，创新举措，稳步推进。

（一）开展微联系，当好宣传员，在广泛凝聚共识中体现党的主张。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围绕滨湖生态宝地、创新开放高地、智能制造基地、安居乐业福地，广大政协委员依托三河村、丁舍村、岑村村、城西回民村、华丰社区等299个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与群众打成一片，积极宣传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切实把区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基层群众的普遍共识。

（二）开展微协商，当好协商员，在助力中心大局中体现政协作为。通过构建“2557X”协商议事格局，建立“五同”协商议事机制，探索“365”协商议事方法，围绕星河国际一期西侧岸坡长效治理、虹光路沿线交通安全和环境面貌提升、三河村美丽村庄项目后期规划及经营方向、增加居民休息乘凉椅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40多个议题以及“压岁钱不变味不惯孩子”“买房、买车、开业不请客不收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等20余个“完善村规民约树立文明新风”主题，政协委员依托所在协商议事室，协调组织召开了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干部代表和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相关利益方代表等参加的协商议事会，提出意见建议240多条，体现了为群众谋福祉的价值追求。

（三）开展微建议，当好信息员，在回应群众期盼中体现为民情怀。围绕就业、居住、生态等民生问题，以协商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等形式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提管根本、抓长远的意见建议，工作开展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了

解民情，反映民意。今年以来，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96条，其中21条信息被市政协录用报送省政协，《电子警察逐利执法凸显监管漏洞亟待加强》被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金虎批示，《探索“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实践，破解基层政协“两个薄弱”问题》等11条被省政协录用报送全国政协，1条被全国政协录用，并获国务院领导批示。编报社情民意简报5期，其中4期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四）开展微服务，当好服务员，在提升履职成效中体现委员风采。着眼彰显广大政协委员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组织优势，教育界别组委员均瞄准农村教育中的热点、痛点问题进行有效的实践，设立了“五色树”政协名师工作室，为解决农村“家庭教育不给力、生涯规划不重视、学习养成不科学、家庭沟通不讲究、心理教育不关注”等问题提供帮助；医药界别组的委员开展了“送医下乡”活动，在湖塘镇府东社区开展义诊活动，心血管科、脾胃病科、肾内科、骨伤科、内分泌科等医学专家委员们为100多名社区居民把脉问诊、答疑解惑，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中让委员特色更鲜明、界别发力更精准。

（五）开展微监督，当好监督员，在推动政策落地中体现责任担当。围绕水环境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政协委员深入湟里镇葛庄村，实地考察了村庄河道和小微水体整治情况；赴礼嘉镇坂上小学，专题考察非遗进校园方面的情况；深入湖塘镇花东二村，实地察看了小区环境、绿化、基础设施改造情况等，较好地推动了相关决策的落地、问题的解决。

实践证明，“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契合了中央精神、把握了时代脉搏、找准了工作方向、体现了政协担当，探索了提升协商议事质效的有效抓手，创新了推动新时代政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搭建了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互融共促的有效平台，找准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促进了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有效运行。

# 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路径研究

## ——以常州市新北区“19:00 议事厅”有事好商量为例

■ 薛建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有事好商量”具体落实在人民政协的工作中，主要表现在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发展。协商民主作为一种制度化体系，已经深入到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以及基本单位政治生活中，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协商：政治协商、社会协商和基层协商。新北区政协重点针对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路径，组建课题组实地调研考察南通、无锡等地，学习周边地区的成功做法，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之处，并结合新北区实际，提出全区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路径思路。

### 一、推进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意义

1、有利于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积极探索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不仅是履行时代赋予政协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的需要，也是为推进基层民主建设、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作出应有贡献的需要。

2、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深水区”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和复杂多变的形势，要求在经济发展上要转变发展方式，在社会管理上要创新治

理方式。人民政协作为爱国主义统一战线组织，其性质决定了工作必须贴近基层，必须反映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诉求。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可以进一步密切基层的联系，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充分发挥好协调关系、调解矛盾的作用，能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可以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更加符合民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3、有利于推进政协自身发展。就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来看，实际上是政协组织适应形势变化进行相应变革的重要举措，是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的价值追求，是更好服务大局的责任体现。人民政协1949年成立到现在，所走过的六十多年历程就是一个随着形势任务变化而不断向下延伸的历史进程。1949年成立了全国政协，1950年各省成立了政协，1955年到改革开放前后，全国的市、区成立了政协，1978年开始设立县（区）级政协。新形势下，将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是一种历史的发展趋势，是一种客观的必然选择。

### 二、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新北区政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协优势，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切的民生热点，全力推进协商民主工作，政协协商不断向基层延伸，成效明显。

1、构建协商体系。区委下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以专题议

政性常委会、主席会议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双月协商座谈会、提案办理协商等为重点的协商议政格局。同时积极开展“19:00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工作，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扩大政协协商参与面与界别群众覆盖面。加大制度、空间、人员等各项要素的整合力度，推进协商议事室、委员之家、党员先锋驿站、社情民意联系点“四位一体”建设，推动政协委员沉下身子、走进群众，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反映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有效落实中央对协商民主提出的代表性要强、联系面要广、包容性要大的政治要求。

2、建设协商平台。区党政办印发《关于推进“19:00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区政协相继召开基层协商民主现场推进会、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推进会，并根据省、市最新要求下发平台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遵循先试点后推开、边实践边总结的原则，统一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组织、有标识、有流程、有活动“六有”标准推进，依托原有的基层协商平台、政协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等，分别在区级层面、镇（街道）层面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协商议事平台，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体系：纵向上，构建“1+1+10+X”的协商体系，从区级层面到园区、镇（街道）层面，再到村（社区）、企业层面实现有序覆盖；横向上，根据界别特点打造界别小组“19:00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建成“19:00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33个。2021年，在条件成熟的单位继续建设，全区还将新增16个协商议事室。

3、创新协商机制。在协商方式上，突出加强专门协商与基层协商联动、常委会协商与“19:00议事厅”联动、提案办理与“有事好商量”联动、专委工委与界别小组联动，通过打好联动“组合拳”，大力推进“有事好商量”。在协商过程中，区政协通过建立精选一个议题、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

一次调研视察、举行一次委员座谈、开好一次协商会议、报送一份高质量协商建议“六个一”协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协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协商会议后，区政协及时将协商报告、委员建言发言、领导讲话等内容进行整理，形成《建言与献策》（协商专报）送呈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局办部门，并将有关协商成果转化成为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对协商建议开展延伸调研和跟踪督查，促进协商成果的进一步转化和落实。

4、提升协商成效。全区政协系统按照全年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19:00议事厅”有事好商量活动，构建政协组织搭台、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区长乔俊杰专门走进“19:00议事厅”协商议事室，与政协委员和公共卫生行业及基层群众代表，共同协商讨论民生话题，最后形成《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报告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常州市委常委、新北区委书记周斌在审阅报告后作出批示，要求分管副区长牵头，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2020年区、镇（街道）、村（社区）聚焦“六稳”、聚力“六保”，广泛开展“民生专题协商议事月”活动，围绕“老小区加装电梯”“优化阳光拆迁流程”“助力解决小区非机动车充电难”等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50余场次，解决了一批群众期盼、党委政府关心的突出问题。

### 三、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面临的困境

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作为协商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有各自适用的领域，协商议题的聚焦重点也不完全一样。现阶段我区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实践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还存在不少问题。

1、从职能定位来看，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还不够紧密。一是认识有误区。在协商民主过程中，政协协商主要是为政协委员与同级政府及相关职能

部门开展协商搭建平台，较少考虑与基层的互动，在基层影响力不够，群众对基层协商缺少信任，片面认为有事找政府是最有效、最快速的解决途径。二是重视有差别。区政协层面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工作严格规范，有相应的人员与经费，参与协商的对象相对固定，而镇（街道）、村（社区）由于人少手多，对基层协商重视程度不够。三是推进有差异。“协商于重大决策之前”作为协商民主的一项重要原则，在县区及以上层面执行和推进较好，而在基层，群众日常大量的诉求和建言缺少诉求通道，一些原本在基层就可以直接化解的矛盾因为协商平台的缺位，导致部分矛盾激化。

2、从协商过程来看，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还不够顺畅。一是落实不到位。基层协商尚未形成体系化，对“有事好商量”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向基层协商科学延伸的制度规范和长远规划研究不够、指导不够；基层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实施意见来落实，协商缺少计划性。二是流程不规范。基层在议题选择、开展调研、协商议事、成果建设、反馈考评等方面没有严格执行，基层政协工作机构很少能够制定调研方案、组织发动委员深入一线调研，并推动协商成果落实。三是成效不明显。正由于基层协商未形成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造成选题不规范、调研不深入、协商不充分，流于形式，很难产生实际的社会效果。

3、从委员参与来看，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还不够充分。一是组织不到位。政协系统对协商平台和基层协商缺少有效的管理与组织，相关部门对政协委员协商议事成果的办理反馈力度不够，导致委员对参与协商议事活动态度不很积极。二是参与不主动。部分政协委员政治意识不强，参加协商活动不够积极，角色意识淡薄，重“挂名”轻履职。三是能力不胜任。政协委员存在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协商议事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委员既“认识缺位”又“能力缺位”。

#### 四、进一步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对策建议

进一步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不仅有实践基础，更有现实意义。结合工作实际，建议在职责定位、制度衔接、运行模式、平台建设、协商氛围五方面下功夫，着力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

##### （一）明确职责定位，打通有效衔接的认识通道

基层社会的利益主体多元性、利益选择多样化，社会治理不可避免地面临严峻挑战。这就需要政协充分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缓解社会矛盾、理顺情绪，形成共识、增进团结的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产生和发展的首要政治前提。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大意义，不但要确保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有人听取、有人回应、有人落实，还要确保其知情明政充分化、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坚持深入基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就人民内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协商，这是政协协商的特色所在。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群众盼什么，政协呼什么”。三是坚持凝聚共识。坚持协商议题的公共性，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通过理性的协商讨论后形成共识，及时把群众的呼声传递上去，把群众的困难反映上去，着力推动解民之困、纾民之怨，增进民生福祉。

##### （二）推进制度衔接，形成科学有效的闭环机制

基层协商民主事业的发展是党委政府、有关代表性人物及群众等多元主体合力作用下产生的实践结果，为有效实现多方利益诉求的持续动态平衡，有必要通过建立健全长效闭环的制度体系来加以规范和引导。一是在议题选择方面，坚持“三契合”。

契合党政所需、契合群众所盼、契合政协所能。主要是向基层群众公开征集，也可由党委政府点题，委员自主荐题，让委员走进群众中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作为，使政协协商议题接地气、连民心。二是在开展调研方面，坚持“三摸清”。摸清政策规定、摸清实际情况、摸清意见建议。要坚持不调研不协商、先调研后协商的原则，围绕协商议题组织委员深入一线查实情、深入群众听民声、深入研讨出真知，同时迅速准确地把真实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三是开展协商方面，做到“三充分”。充分体现平等协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开展有效沟通。四是在成果转化方面，形成“三清单”。即形成协商建议清单、责任落实清单、结果反馈清单；同时形成“三转化”，即转化为高水平建议、高质量提案、高价值信息。政协基层组织要积极协助基层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对受基层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基层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报告；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政协基层组织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尤为重视对协商过程中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苗头性问题、建设性意见、可操作建议，要通过政协渠道及时反映。

### （三）优化运行模式，创新协商工作的方式方法

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联起来”创新协商方式，促进双向需求的融合，切实增强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开放度、参与面，既能为提升基层协商水平创造有利条件，也为政协协商解决“不接地气问题”提供契机，形成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秩序与氛围。一是请进来，坚持“开门协商”。主动邀请群众走近政协，旁听政协有关会议，参加政协组织的专题协商和有事好商量“19:00议事厅”活动。既有决策前的论证性协商，也有实施中的通气性协商，更有实施后的评议性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想民所想，忧民所忧，注重采纳群众合理主张，争取上下认同，同心合力激发“正能量”。二是走出去，开展“现场协商”。坚持因势而动、因地制宜，

打造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功能各异的委员活动小组，推动政协工作向一线延伸。除了传统的书面协商、座谈讨论外，还有现场协商，让委员会上“说”变实地“看”、现场“说”。依托政协委员之家、政协委员工作室、“19:00议事厅”等资源阵地，开展主题多样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也可以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协商送到田间地头、社区家门、企业工厂，让政协委员与基层群众面对面协商、心与心沟通。三是联起来，实现“多元协商”。除了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智库成员、社会贤达等各界人士参与，尤其注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让更多主体参与协商，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全面衔接”。在协商时，注重资源共享、互为补充，努力实现协商形式和协商内容的匹配、协商程序和协商效果的统一。

### （四）重视平台建设，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抓好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是促进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重要环节。一是搭好平台。遵循“是协商平台而不是协商主体”“是功能衔接而不是功能代替”的原则，强化协商平台建设，打造既是建言资政的平台，也是凝聚共识的平台；既是助力地方党政科学民主决策的平台，也是推动党政决策部署落实的平台；既是反映民声的平台，也是引导民意的平台。二是建好平台。依托并完善委员工作室、委员工作室等实体阵地，按照“六有”要求，在园区、镇（街道）、村（社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立“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与基层协商平台有机融合，搭建，将“特色协商”融入协商体系之中，将“双向发力”纳入评价体系之中，将“品牌概念”注入协商平台建设之中，为委员履行职责搭建平台，为党政部门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更为广大群众表达诉求、实现利益提供途径。三是用好平台。立足基层实际，灵活运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线上线下强化平台作用，更好地推动“双向发力”。



线下延伸协商触角，协商平台建到“家门口”；线上利用大网络，齐发“好声音”。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小议题在线协商，大议题“双线”协同协商，更加广泛地汇集民情民意，更加灵活地开展沟通交流，更加便捷地帮助群众增信释疑、排忧解难，最大限度构筑网上网下同心圆、汇聚社会各界同行者。

#### （五）培育协商氛围，强化委员参与协商的担当本领

不断开创新时代政协工作新局面，畅通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最后一米”，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培育协商文化。一是加强组织引导。加强驻地省、市、区政协委员的联动，开展“委员协商为基层”活动，从省、市、区政协层面落实要求，组织引导政协委员积极参与“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并列入履职考核，通过行之有效的组织引导，让委员乐意参与、主动参与。二是培育协商意识。一方面强化委员对协商民主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程度，主动参与到协商活动中来；另一方面

通过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将协商的实际意义带到群众身边，扩大委员和群众参与协商的渠道和范围，为委员和群众参与基层协商创造良好环境与条件。此外，着力宣传协商典型，展现协商议政活动成果、典型协商议事案例，积极宣传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的生动实践。三是增强协商本领。引导委员熟练运用协商方法和议政艺术，着力打造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队伍。组织引导委员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既接得上天线，掌握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又接得住地气，将“行内话”转化成群众听得懂的“普通话”，不断培养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着力营造广泛包容的协商文化。

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有利于提高基层协商的制度化水平、提升基层协商的质量；有利于拓展和畅通人民政协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渠道。新北区政协将不断探索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衔接路径，充分展现新时代政协的担当和作为。



# 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性及路径思考

■ 杨国平

政协因团结一心而兴，政协为团结一心而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也就是说，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人民政协要担负起新的使命担当，尤其是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的战略部署，不仅明确了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的着力点，也为人民政协更好服务国家治理指明了方向。

广泛凝聚共识是政协服务发展的时代考卷。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而屹立于错综复杂环境中的中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历经极不平凡的2020年之后，站在新起点上，如何迈好第一步、走好新征程至关重要，这就需要人民政协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争取人心，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汇聚力量、共襄伟业，而且当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极端民族主义在政治舞台上愈发活跃；民粹主义传染性、煽动性、破坏性逐年增强；消费主义呈现新特征，对中国乃至国际社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等等。斗争越是艰险，凝聚共识就越显重要。政协委员们多数是各行各业各地区具有卓越才干的精英分子，丰富多元的工作

经历和生活经历会让他们更容易接触到各种思潮的影响。因此，人民政协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争取人心成为迫切需要。

广泛凝聚共识是政协职能定位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来看，人民政协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是人心向背和力量对比的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是其职责的应有之义。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来看，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协首先是政治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以忠诚之心永葆政治定力，是人民政协成立的初心所在。从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来看，发扬民主是为了集中智慧，激发最广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终为了共同的目标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因此，人民政协既要在政协协商中高度负责的建言资政，又要在政协协商中凝聚共识，增强对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的政治认同。

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工作提效的重要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成立的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竭尽全力地凝聚人心和力量，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意志，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新中国的成立和建设作出卓越贡献。可以说，从成立初期，凝聚共识就是人民政协的鲜明底色。而当下和未来，人民政协要提高工作质量，把履职质量导向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也必须完善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



向发力”的制度，把凝聚共识作为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新的举措，建立新的机制，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在有序表达意见、积极建言资政的同时，深入界别群众、正面发声、宣传政策、理顺情绪，使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在新时代更加全面地履职尽责。

实践出真知，实干出成绩。在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是具体的，必须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加强队伍建设的方方面面。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在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凝聚共识。**凝聚共识离不开思想引领和政治武装，因为共同的政治基础决定了凝聚共识的方向和根本内容。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越牢固，凝聚的共识就越广泛，就越能汇聚起为共同目标奋斗的磅礴力量。把加强学习教育作为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有效途径。组织广大政协委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政协委员集中培训学习、现场观摩、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坚持用新思想新理念武装头脑，统一认识，指引方向，推动实践；深入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人民政协史等，引导市政协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有效举措。切实把学习成效内化为行动上的指南针，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要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刻认识到人民政协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必须共同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与视察考察、专题调研等结合起来，在履职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把优化委员队伍作为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有效方式。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坚持进步性与代表性相统一，程序公开，接受

监督，真正把具有清醒的政治头脑、敏锐的政治观察力和鉴别力、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有一定社会影响和政治声望，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的各方面代表人士吸收到政协队伍中来。同时，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教育引导政协委员严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广大群众中的模范。

**二是深化建言资政，在推进协商议政提质增效中凝聚共识。**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必须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职尽责的全过程。但协商民主不是为了民主而民主，最终目的还是在协商中增进共识，以商求同、协以成事。这就要求人民政协，在确定协商议政内容上，要着眼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围绕中心促发展、关注民生促进步、维护稳定促和谐的方向，找准党政期待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向往。找准选题的过程，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也要立场坚定的对背离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意见言论，旗帜鲜明批评教育。要切实加强协商互动和讨论沟通，促进不同思想观点交流交融，逐步增进了解、加深理解、消除误解、取得谅解，最终求取“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在推进协商议政的方法上。要坚持体谅包容、求同存异的理念，要坚持平等协商、真诚协商的态度，规范协商流程，只要是基于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这一共识的，都应该得到尊重和包容，并允许反映和表达，达成“最佳方案”组织实施。对于临时性事务和涉及面较小的事项，不固定场所人员，在社区广场、项目现场等都可以开展协商，让会上“说”变实地“看”和现场“议”，保证协商更加直观有效。在追求协商议政的目标上。要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在协商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在解决问题的前提要明确目标、方向上的共识，从而在建言献策、各抒己见中聚同化异，达成大家一致认可的解决问题的“新方案”。通过协

商也可以更好的把党的主张在广大群众中传播，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凝聚更多的人心。只有这样“双向发力”，人民政协才能守住底线、巩固基础，真正做到同心协力。

**三是优化民主监督，在助力难点问题切实解决中凝聚共识。**民主监督是政协三项主要职能之一，政协委员通过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针对党政决策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不良倾向，实事求是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扩大决策的民意基础，本就是凝聚共识的过程。要寓原则于监督。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做好民主监督必须服从党的领导，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地方党委政府权威，这是开展民主监督的前提和原则。要寓服务于监督。不断变化的社会矛盾，要求党和政府必须把实现高质量、高效率 and 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作为当前及今后工作的主要任务。人民政协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政协章程的要求，把监督的视线紧紧聚焦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找准难点、痛点问题，精准施力，提高监督职能的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化解矛盾、凝聚共识。要寓宣传于监督。联系群众，是政协的职责所在、也是优势所在。政协委员是来自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的代表，在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言一行具有导向性。要充分发挥好这种影响力，在开展民主监督中推动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协调解决的同时，向群众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积极宣传地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广大群众的思想行动也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让身边的群众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也是深化认识、宣传政策、统一思想的过程。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大海之阔，非一流之归。新时代人民政协担负新使命，必须把凝聚共识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才能谱写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篇章。

# 基层政协履行凝聚共识使命的实践探索

■ 邹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事业，对新时代人民政协职能任务作了新的重要界定，赋予了人民政协新的历史使命。如何立足党和人民事业大局、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发挥政协组织特有作用上有所“加强”；在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凝聚共识、凝聚人心的工作中努力“改进”，基层政协组织大有可为。

## 一、基层政协凝聚共识的时代背景

人民政协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自诞生之日起，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

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县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单元，是各种利益关系的交汇点、社会矛盾的集聚点、社会建设的着力点，是直面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协调处理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一线指挥”。作为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区政协组织如何扎根基层、立足一线，把政协建设成为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阵地、凝聚人心的重要平台、化解矛盾的重要渠道，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 二、基层政协凝聚共识的工作实践

近年来，以笔者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区政协为例，基层政协围绕“凝聚共识”目标，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强化工作机制保障、畅通协商议事渠道，广泛沟通交流，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实践。

一是党建引领，夯实“凝聚共识”的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区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协助区委出台《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员活动组工作考核制度，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政协履职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党组会议带头学、专家讲座专题学、委员培训广泛学、重要内容系统学等多种形式，常抓政协系统理论学习不松懈，有效夯实委员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发挥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界别小组“党员先锋驿站”阵地建设，组织和引导党员委员践行“双联系”“三



共同”，带领全体委员凝心聚力、担当有为。以“委界联动”为抓手，突出界别特色，打造“同心圆”“美丽新北颂”等党建工作品牌集群，进一步彰显政协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影响力。

二是制度安排，强化“凝聚共识”的工作机制保障。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改革创新中心任务，由区党政办、政协办联合制定并下发年度民主监督计划，确定年度政协民主监督任务，明确党委、政府、政协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明确监督内容、监督时间和监督形式，落实民主监督制度安排。组织委员聚焦构建产城大融合新格局、建设“美丽新北”、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全区长江大保护、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制造步伐、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等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采用专项监督、视察性监督、提案监督等民主督查形式，重点提案省、市、区三级联动民主监督，促进党委、政府与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间的沟通交流和相互理解，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推动建言献策发挥实效。

三是搭建平台，畅通“凝聚共识”的协商议事渠道。大力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全力推进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社会治理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

《关于推进区政协“19:00 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遵循先试点后推开、边实践边总结的原则，促进全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规范有序。推动建成区、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19:00 议事厅”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 30 余个，形成新桥街道“连心桥”、春江街道“江心比心”、魏村街道“魏民发声”等一批各具特色的“19:00 议事厅”。加强专门协商与基层协商联动、常委会协商与“19:00 议事厅”联动、提案办理与“有事好商量”联动、专委工委与界别小组联动，打好联动协商“组合拳”。制作平台运行流程图，确保协商议事工作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协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将镇（街道）协商议事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通过考评促落实。

四是加强交流，形成“凝聚共识”的更加广泛合力。注重发挥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优势和统一战线功能，构筑共谋振兴最大“同心圆”，汇聚促进发展最强“正能量”。举办全区各界人士迎新会，加强与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联络联谊。坚持区政协领导联系走访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制度，定期走访界别委员，听取委员意见，送去组织关怀。加强与统战部门沟通合作，召开党

派（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共同谋划大统战工作。通过区政协“一报一网一号一群”以及各级各类报刊、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宣传政协工作亮点和优秀委员事迹，构建委员知情明政渠道。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规模和影响不断扩大的情况，首创增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界别。注重将凝聚共识与政协履职相结合，组织各类专题讲座、委员讲坛、委员企业家沙龙活动，不断形成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凝聚共识广泛合力。

### 三、基层政协凝聚共识的优化路径。

一是党建引领再提优。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大团结、大联合的政治组织。大团结要讲原则，大联合要有核心。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好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使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方针政策，通过有效的组织形式渗透、落实到政协各项工作中。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需要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来带领、引导、形成和放大政协委员整体的主体作用，把方方面面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把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作为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引导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履职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组织建设再提优。基层政协组织普遍存在着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等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确立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发挥优势、贡献力量的新形势新任务，县区政协处于基层一线、工作前沿，更是责无旁贷。要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争取地方党委对政协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为破解“两个薄弱”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要创新办法、整

合资源，探索推进党员先锋驿站、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联系点“四位一体”建设。推动“19:00议事厅”协商议事平台在镇（街道）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向有条件的村、社区、界别小组、专题园区延伸覆盖，建成一批示范点，抓好协商民主主业，展现基层政协担当作为。

三是队伍建设再提优。凝心聚力工作的主体是政协委员，政协委员是否具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等四种能力，是否能够用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各界代表人士和人民群众，是否有能力化解群众矛盾和解疑释惑，是否能用自己的言行感召群众，关系到凝心聚力的成效。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从委员协商产生、学习培训到履职考评等形成一套科学制度。按照“广大政协委员要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的要求，激发委员履职热情，将“荣誉委员”变为实实在在的“责任委员”。通过一支优秀的委员队伍，把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传递给基层群众，把基层协商中的一些事关重大的共性问题反映给党委、政府，从而发扬民主、凝聚共识。

四是机制保障再提优。把凝聚共识融入各项履职活动。在各项履职活动中一并考虑党派（团体），通过开展联合调研、联动视察、联系走访等，让更多的党派（团体）成员通过政协平台更多途径、更多形式、更多方面交换看法、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加强党派（团体）与专委、界别小组和镇（街道）工委之间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室等平台作用，运用好网站、新媒体、移动履职平台等信息载体。支持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影响力，面向社会及时宣传解读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解疑释惑的工作，汇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 突出政协特点 切实加强党建

## ——关于基层政协党建的思考

■ 李刚

政协党建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伟大工程的应有之义。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对于更好坚持人民政协这一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长期执政地位，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18年10月，中共中央正式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协系统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和基本遵循。

### 一、目前基层政协党建存在的问题

《意见》指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主要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设置不健全，政协特点不突出，党员委员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基层政协的具体表现和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有误区。政协党建，既包括严格管理政协机关党员干部队伍，更包括委员中的党员队伍建设，并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党外委员，但在思想认识和实际操作中未能很好体现。比如：把握不好“多”和“少”的关系，认为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组织，党外人士，党的建设只针对中共党员，没有必要实现全覆盖；把握不好“宽”和“严”的关系，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抓多了会影响统一战线和民主协商的宽松氛围；把握不好“虚”和“实”的关系，认为抓党建是虚功，参政议政才是正事。

二是政治引领重视不够。存有重建言资政、轻

思想政治引领的现象，即使有思想引领也仅局限于集中的学习培训，没有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实际工作中，对建言资政积极性高，有比较健全的制度机制和办法，而对怎么结合视察调研、协商议政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怎么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政协工作优良传统，缺乏深入研究和相应的制度机制保障。

三是工作覆盖有盲区。政协党建工作有的只局限于机关干部，对政协委员、党员委员工作的覆盖有限，开展活动不经常，没有从政协特点出发去抓党的建设。无党派人士界和宗教界等由于界别中没有党员，党的主张和要求如何更好地在这些界别中得到落实缺乏制度化安排。

四是政协特色不明显。大多是简单套用党政机关的一般做法，对如何提高党组织在政协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中的政治引领力和影响力，如何加强对党员委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重视不够，办法不多，体现不出政协党的建设最重要、特色最鲜明的方面。

五是党员委员作用不到位。有的党政领导干部委员有“二线”思想，对在政协工作肩负新的政治使命缺乏深刻的认识和应有的责任感；有的党员委员放松要求，角色意识淡薄，只注重业务工作，忽视党的统战工作、群众工作。

### 二、基层政协党建的目标要求

《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民政协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各级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政协组织中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共同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强政协党建，就是要以提高思想认识为基础，以构建科学严密的组织体系为重要措施，以突出政协特点为主线，以调动政协委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重点，以全面提升政协履职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进一步突出自身特点，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协党建要有政协特点，只有把政协党建能做到与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主题高度融合，并极大促进政协事业发展，这样的党建不但突出了政协的特点，而且达到了政协党建的初衷，这样的党建才是有意义有价值有生命力的党建。

### 三、加强基层政协党建的思考与建议

(一) 强化政协作为政治组织特点加强政治建设。加强基层政协党的建设，应自觉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牢牢把握好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要紧紧围绕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把党的指导思想和主张转化为基层政协各参加单位的广泛共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自觉接受中共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领导，重要事项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保证政协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思考问题从大局着眼、谋划工作从大局出发，自觉做到主动对接大局，切实融入

大局，积极奉献大局，在大局下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真正做到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群众根本利益体现在哪里、政协履行职能就落脚到哪里。要加强对政协党员委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让所有党员委员和党外委员牢记人民政协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求同存异，坚持建设性地提出批评建议，不能借民主之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能公开发表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言论，不能公开发表与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相矛盾的言论。对这样的言论行为，政协党组和政协基层党组织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并亮剑。

(二) 突出政协大团结大联合特点加强思想建设。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统战性强。这也决定了政协的工作，就是要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凝心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团结奋斗，为实现党委确定的发展任务团结奋斗。加强基层政协党的建设，就要把加强思想建设作为重要基础，以思想建设增进政治认同，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政协党组研讨学习、政协例会专题学习、政协委员培训学习、政协机关常态学习的全覆盖机制；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一起抓、思想“补课”与精神“补钙”一起抓，从党员干部、党员委员抓起，以典型引路、制度保障抓实。通过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使党员委员和党外委员深刻理解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主题、地位、作用，自觉在工作中把握好人民政协的属性特点；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自觉在工作中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激发社会活力；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自觉在工作中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倾听不同意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刻理解推进协商民

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战略任务的具体要求，自觉在工作中为做到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做出积极探索和实践。

(三) 彰显政协界别组成特点加强组织建设。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来自严密的组织体系。按照《意见》要求，各级政协组织要成立政协党组、政协机关党组、专委分党组、基层党组织，建立起科学完备的组织体系。组织体系建立后，关键是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应该明确这样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协党组在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政协章程开展党建工作和政协工作，肩负起政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证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政协系统的贯彻落实；机关党组直接领导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专委分党组负责落实政协党组的工作部署，保证政协党组各项工作部署在本专委的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是落实基层党建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者，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在贯彻落实政协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当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一名党员在贯彻落实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当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由界别组成是政协的显著特色。加强基层政协党的组织建设，应把握好这一鲜明特点。探索实行党员委员组织关系隶属一方、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办法，以设立界别小组为抓手，以界别活动办法和界别工作计划为牵引，灵活开展界别政治学习、协商资政、联谊交流、社会服务等活动，使政协界别履职的内容“活”起来、特色“亮”起来、作用“实”起来，在党的领导下更好服务大局。重视发挥中共界别委员的“关键少数”作用，引导党员委员强化第一身份、担当双重职责，完成好党组织委派的政协工作。

(四) 把握政协联系群众紧密特点加强作风建设。人民政协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基层政协与基层群众联系紧密，加强基层政协党的作风建设尤其重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招融入履职为民的实践。

立足职能转作风，邀请群众参与协商、参与视察、列席全会，健全落实政协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委员、基层群众制度，推动委员更多联系群众、转变作风。重心下移强作风，积极探索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委员履职向基层下沉，与具体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努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政协党组要压实党建责任，在本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党员委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做到“三严三实”，以严的标准和实的作风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质量，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

(五) 围绕政协委员代表性强特点加强纪律建设。政协委员是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加强基层政协党的建设，要进一步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在全面、烙在心里。政协党员委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如实向组织报告重大事项。要教育党员委员和党外委员严守党纪法规，严格遵守政协章程，自觉珍惜政协委员的身份地位和荣誉，注重政协委员的形象。驻政协机关的纪检组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立健全委员履职规则、履职档案、履职评议、履职通报等具体制度，加强委员队伍管理。引导政协委员讲道德重品行，守公德严私德，培育良好家风，不触犯生活纪律。对道德败坏的政协委员，责令辞去委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人民政协要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推进人民政协事业改革创新的同时，勇于推进人民政协党的建设改革创新，在勇于推进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进党的建设自我革命，更加突出政协党建对政协事业的引领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 发挥优势 改善民生 彰显“人民政协为人民”

■ 曹嘉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在新的历史坐标起点上前进，人民政协更要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作为党领导的政治组织，新时代人民政协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顺应时代变化，改进工作方法，着力把增进人民福祉、共同种好人民满意“幸福树”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在服务人民中履行好人民政协的职能。本文结合钟楼区政协的做法，就发挥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促进民生改善，作思考与探索。

## 一、以人民为中心，新时代凸显对人民政协的新要求

为民生福祉协商，为民生改善议政。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点。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在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同群众进行协商。要完善基层组织联系群众制度，加强议事协商，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保证人民依法管理好自己的事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为人民政协新时代的协商民主工作指明了方向。协商民主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内核，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植

根人民、来自群众的优势，通过履行好参政议政职能，进一步畅通政协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建立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载体和平台。2020年钟楼政协针对老旧小区停车难、管理难等群众热点，开展政协“有事好商量”民生议事月专项协商议事，并在西新桥二村召开“有事好商量”现场会。经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精准施策，解决了西新桥二村多年“停车难”积弊，深受老百姓欢迎。省、市各大新闻媒体争相报道，影响广泛，好评如潮。实践证明，协商议政，只要真心实意地为基层、群众着想，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积极开动脑筋，深入研究思考，使社会各群体意见、愿望和要求通过协商渠道得到系统综合地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吸纳，就能办成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的实事、好事，真正展示“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为民生之利建言，为民生之忧献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报告中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学、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为人民政协协商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政协委员是社会各界的代表人士，与广大群众有着广

泛的联系。要想方设法了解基层群众在干什么、在想什么、希望做些什么，倾听他们的利益诉求，掌握第一手材料，力求听到实话、察到实情。对基层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更要抓住不放，积极建言献策。2018年伊始，钟楼区政协开展了“凝聚新共识，踏上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要求政协机关及政协委员深入社区基层和百姓群众之中，听真话，掌真情，献真言。在“大走访”过程中，社区街道集中呼吁要“加强社区建设，重塑社区品牌”，希望通过政协平台研究协商，推进社区建设。为此，经主席会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区政协将“提升社区品质，重塑社区建设品牌”作为2018年度常委会重点调研协商课题，全力推进社区建设。在调研协商过程中，区各个层面、层级深感社区建设是城区工作的永恒主题，是全区社会事业、社会治理和文明城市建设在基层的总抓手，有必要重塑钟楼区社区建设品牌。伴随着区政协助力推进，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建设重塑计划”，制定发展战略，拟定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新一轮“全国实验区”创建工作。实践证明，努力提高建言献策能力，运用好调研、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方式，围绕解决基层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创造性、可行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就能够发挥好政协独特作用，彰显“人民政协大有可为”。

为体恤民情参政，为反映民意资政。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的重大工作和重大决策必须识民情、接地气，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做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多干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事、实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

就像一盏明灯，照亮了我们的工作方向。人民政协就是要通过各党派、各民族、各社会团体和各类代表人士的民主协商来推进民生改善。同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优势来反映民意、体察民情、改善民生。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考验着基层治理能力，也影响了百姓生活。区政协因势而动，开展“战疫情——钟楼政协在行动”，组织委员捐款捐物，区政协提供的帐篷、消毒液、净水器和隔离点群众的粮食、肉蛋、蔬果受到基层和群众高度赞誉。通过“战疫情——钟楼政协在行动”，政协委员与基层群众双方的民情、民意均得到充分反映，将浓浓的爱意得到充分释放。实践证明，创新形式，设计载体，推动民生改善，凸显人民政协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的初心和使命。

## 二、以反映民意为重点，新变化凸显人民群众的新诉求

聚焦把脉群众新需求。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同地区、不同年龄和不同群体的人民群众，需求的种类和层次也是千差万别。精准识别不同人群的生活需求，因需施策，有的放矢，考验着社会治理水平。如何发挥人民政协独特优势，将协商的着力点放在公共服务、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等方向，聚焦民生实事，聚力民生改善，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课题。人民政协要充分挖掘“人才库”“智囊团”等自身资源，充分发挥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自身优势，利用社情民意、走访调研、调查问卷等手段，广泛掌握和反映各阶层的诉求利益，把脉识别群众新需求，协助政府精准施策。2018年至2019年，钟楼区政协利用自身平台，把掌握和反映人民群众利益诉求放在政协工作的重要位置，有的放矢，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精准惠民。通过政协全委会、提案报告和调查走访，发现有相当部分的困难群众对住房改善需求强烈，对个人



心愿满足需求迫切，但由于受身体缺陷、收入偏低等诸多因素影响，自身无法实现这些诉求。为此，区政协在委员中开展“情系民生、福惠百姓”十百千惠民行动，委员们建了62个“爱心屋”（困难家庭装潢和改造），圆了135个微心愿，做了1970件暖心事。

“十百千”惠民行动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好评如潮，点赞不断。《人民政协报》等中央媒体亦作专题报道，扩大了人民政协影响力，提升了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聚力满足群众新需求。新时代的奋斗，是改善民生、造福人民的进程。过上好日子，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愿望。为人民谋利益，是中国共产党人也是人民政协的初心和使命。为此，人民政协要善于将党委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建

真言，出实招，搭桥梁，让新时代的发展更有温度、更有力度、更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和“彰显乡愁文化”是委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议题。为此，钟楼区政协将此议题作为界别协商的重点，加强以邹区镇安基村、西林街道为重点的调研和视察，以“特色小镇”创建为契机，以乡愁文化为载体，将彰显乡愁文化与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收到镇和相关街道的欢迎。目前“安基村”美丽乡村开园在即，“西林老街”力争列入保护范围，乡愁文化得到传承，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得到维护。

聚精引导群众新需求。2019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人民政协发展具有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的氛围特征，这就要求政协委员积极成为新时代建设

的参与者和实践者，成为履职尽责的带头人和弘扬正能量的引领者。只有心中有人民，才能落实好中国共产党的要求，才能正确行使好民主权利，做好履职工作。每位委员都应该认识到，尽心履职是对人民的责任，是对制度的尊重。2018年，钟楼区政协积极在政协委员中开展“跨入新时代，当好带头人”主题活动，要求政协委员“一岗双责”，既做履职尽责的示范者，又要当好岗位奉献的带头人；既是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又是弘扬正能量的传播者。活动开展以来，呈现出一批“风采委员”，不仅成为人民群众新时代、新需求的引导者，更展示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风采。钟楼区政协举办了“爱钟楼·点赞钟楼”主题展示活动，集中展现政协委员“爱钟楼”的拳拳之心和“点赞钟楼”的浓浓之意。时任市政协主席俞志平亲临现场，时任区委书记赵正斌赞赏有加，希望“爱钟楼·点赞钟楼”成为区政协响当当的品牌。

### 三、以民生改善为着力点，新坐标彰显助力民生改善的新探求

着眼于政协性质上推进民生改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重要思想，是指导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指针，也是人民政协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法宝。促进民生改善，首先是在性质上“懂政协”。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彰显“人民政协为人民”。因此，人民政协就必须把促进民生改善作为着力点，抓好民生领域重要问题资政建言，协助党和政府破解民生难题，增进人民福祉。其次是在履职上“懂政协”。全国政协汪洋主席指出，“我们要立足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入贯彻新的发展理念，紧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各展其才、各尽其能，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因此，在新征程上，人民政协就必须聚精会神促进民生改善，

全心全意增进人民福祉，全身心、倾其力来推进民生改善。

着力于工作方法上增强民生福祉。“会协商”就是会谋划协商，要坚持“准、精、深、实、效”的指导思想，重点协商、民主监督、调研视察等计划安排，要准确对接民生改善工作，数量不在于多，而在于精。要深入调查研究，抓好工作落实，努力达到党委政府满意、人民满意、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满意的成效。“会协商”就是会搭建平台，政协要搭好促进民生改善的平台，让各党派团体、各界别广大政协委员在协商民主的大平台上议政建言。近年来，钟楼区政协搭建政协委员“十百千”惠民行动的平台，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政协关爱。同时，区政协搭建完善社区养老提案协商平台，促进政府整合多种资源，实行齐抓共管，大力推进的社区养老工作，受到百姓的交口称赞。

着重于独特作用上凝聚民生力量。“善议政”的关键是发挥政协独特作用，提高能力水平。“善议政”的核心内涵是立场问题。议政能够议得好，是因为立场站得好。要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站在群众利益的角度选择课题、提出建议。在“善议政”上要突出“善为”。就是在新时代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善于创新，善于作为。要勇于在促进民生改善方面，作出制度创新、机制创新、载体创新，切实以创新进一步提高协商民主在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在“善议政”上要凸显“善成”。协商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议政建言的成果能够变成为服务的措施，这就是善成。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过提出有分量、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发挥资政作用和影响力，达到增进共识、凝聚人心、形成合力的目的。

# 参政有我 履职无界

## ——民主党派委员在政协参政议政作用发挥之思考

■ 顾征英

我国当前的政党制度是在长期的革命和战争中，经过各方政治力量的博弈，最终形成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制度。它是一项根植于我国土壤的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这种制度所体现的党际关系和运行规则迥异于西方竞争性的政党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的制度框架中，积极参与国家政权，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功能，从而使我国既保持了稳定有序的政治局面，又创造了生动活泼的民主气氛。

而在迈进新时代、经过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催生的多元社会条件下，政协作为各民主党派以政治团体的身份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有效平台就显得更加重要。在改革开放前，社会结构相对简单，民主党派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联系界别和发展对象，其利益聚合和表达功能相对简单。改革开放后，知识分子阶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自有不同的政治诉求、利益需求，这就需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各个界别的代表作用，通过民主党派在政协的参政议政来满足所代表群体的利益表达和政治诉求。因此，新的历史时期，如果能在政协中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职能，有利于党和政府了解和掌握不同社会群体的思想观点和利益要求，从而更好地协调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关系，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 一、民主党派委员参与政治协商具备独特界别优势

相对于其他界别的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界别的

政协委员在政协中充分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有三个方面的资源优势。一是党派内部的组织资源。以党派的组织系统为依托，充分利用党派组织资源，集聚党派成员的集体智慧，形成能够反映特定或大部分群体政治愿望和利益诉求的信息、提案，譬如以政协委员身份提交的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基本都出自党派各级组织的参政议政职能处室。二是民主党派的的社会资源。由于加入民主党派的成员是以知识分子为主，因此党派中集聚了各界社会精英，这些精英及其周围的朋友圈子具有相对开拓的视野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三是民主党派的信息资源。党派界别委员特别是来自高校、研究所以及科技企业的委员，他们在行业里面属于佼佼者，能跟踪最新最尖端的科技成果，从而提出具有一定的高度、深度和前瞻性的提案建议。因此，无论是基于多元化的社会阶层结构形态的客观要求，还是基于民主党派自身的优势，都需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组织优势和桥梁作用及其在政协中的参政议政职能。

另外，民主党派界别委员还有三种主要活动形式上的优势：一是在每年政协大会召开前，各民主党派召开参政议政工作会议，组织成员力量调研重大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撰写党派集体提案；二是在政协会议期间，各民主党派委员以党派名义提出集体提案、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三是各民主党派政协委员经常受邀参加党委政府的情况通报会、意见征求会、民主监督等活动，并以此为平台反映来自民主党派界别政协委员对党和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意见和建议。因此，与政协中其他界别比较

而言，民主党派界别政协委员无论是在参政议政的制度保障、组织化程度、活动方式还是在参政议政内容等方面都具有独特优势。

## 二、民主党派委员在政协参政议政中存在的几个局限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民主政治进程的加快，经济发展、社会阶层、政府管理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各级党委、政府对重大事项决策的专业化、民主化、科学化要求提到了很高的程度，民主党派传统的参政议政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民主党派委员依托政协平台发挥参政议政职能的作用也存在三个方面的局限。

第一、制度化建设不够，限制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民主党派对参政议政的议题和内容、规则和程序、范围和层次没有制度性的安排，缺乏配套的、相对稳定的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的实施细则和规定，对参与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尚不完备，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扩展。在现行的多党合作政治框架下，民主党派主要是以人民政协为平台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在时间上主要集中在两会期间，很多地方没有建立起政协会议之外的经常性的可参与平台。同时在参政议政过程中，民主党派与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纯粹是以提案为桥梁进行的单一沟通联系，常规性的制度化联系和沟通渠道不足。制度保障的缺失，直接造成各民主党派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互动中处于弱势地位，限制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这在我们与各个政府部门打交道时明显感觉出来，这也是各级民主党派组织所共同面临的问题。

第二、知情渠道不够畅通影响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的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是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但是在许多领域还缺乏具有较高操作性的详细条款，民主党派的信息来源往往依赖参政者自身的工作和个人参政意识的敏感性，并不是由制度提供的支持条件。例如涉及一些敏感的大数据信息，

是否公开、能否公开都是未知数，不少数据还要凭委员或者党派负责人的私人关系才能拿到，一些对参政议政有价值的信息往往不在公开范围之内。

第三、行政管理队伍日益专业化、科学化和民主化，使民主党派的传统智力优势受到严峻挑战。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近二十年来，大批高学历、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中共干部进入党和政府的决策层并行使公共管理职能，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相应组建了各种专业政策研究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每一个重大决策的出台都建立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尽管民主党派成员多是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级技能人才，但是他们多集中于学校和科研院所从事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性工作，与政府政策研究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相比，专业结构比较单一，对地方发展思路缺乏宏观把握，也缺少前期的精确调研，参政议政仅仅停留在泛化和肤浅的层面。这种状态的蔓延和发展，将直接导致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中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无法体现自身应有的价值。

## 三、新时期发挥民主党派委员在政协参政议政中作用的几个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的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指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政协委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民主党派界别委员更应不辱使命、认真履职尽责。

第一，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针对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需要，可以制定一系列配套的、相对稳定的支持民主党派委员参政议政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规范参政议政的议题和内容、规则和程序、范围和层次，力求使参政议政的内容具体化、职责明确化、工作常规化、相关部门的配合制度化，以避免工作中的随意性和形式主义。这方面常州市政协做得比较好，部分专委会每年都会跟有关党派一起商量第二年的调研协商课题，党派委员也能参与



其中，发挥好作用，建议将其制度化更好。其次，发挥政协的作用，将民主协商真正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制度保障，以保证参政议政的常规性和实效性。再次，完善协商座谈会制度，建立相应的会议制度和规则，对协商的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有明确的规定，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使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基本制度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二，建立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共享机制。高质量的建言来源于对信息的充分收集和科学分析，在这方面政协的优势明显，信息收集渠道、上报机制都比较健全，如能与民主党派及委员共同分享有关信息和数据，就可以帮助民主党派委员取得履职需

要的信息。惟其如此，党派委员才能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质量和水平。

第三，加强对民主党派委员的参政议政能力培训。提高党派委员的参政议政能力水平，除了民主党派需要加强对他们的要求外，也需要政协的大力帮助。这方面政协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门研究参政政协委员建设问题的学科来构建，积极推动一些重大参政议政实际问题的研究上升到理论的层面。譬如可以有针对性地组织民主党派界别委员的专题学习和培训，组织社情民意信息反映小组，加强对委员的履职考核等等。



# 凝聚共识的基本内涵、内在机理与创新载体

■ 臧志军

2018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明确了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的着力点，为人民政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更好服务国家治理指明了方向。2020年，全国政协印发《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全国政协意见时，必须准确把握凝聚共识的内涵、机理与实现路径，才能真正提高凝聚共识工作水平。

## 一、凝聚共识的基本内涵

就“凝聚共识”这一词语而言，存在谁凝聚、凝聚谁的共识、凝聚怎样的共识等问题。

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显然，人民政协是凝聚共识的主体。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政治联盟性质的组织，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同时也是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与践行协商民主的平台与渠道。因此作为组织机构的人民政协具有凝聚共识的使命与任务，政协委员也必须承担起凝聚共识的责任。

同样，在凝聚谁的共识的问题上，也存在两个层面的解释。首先，在过去的70多年历史中，人民政协作为统战组织和专门协商机构，团结社会各方面人士，协商国是、建言献策、促进团结，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人民政协更要发挥独特优

势，把海内外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汇聚力量。其次，人民政协本身就是各界别人士共同的协商平台，政协委员中也存在各种各样的思潮，人民政协的首要任务就是凝聚政协委员共识，提高协商民主的成效。内外两个方向着力才能使凝聚共识工作取得实效。

对于凝聚怎样的共识的问题，《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已经做了很好的回答：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从根本上说，共识就是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即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前提条件。在当前这个思想政治基础就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体而言，考虑到人民政协工作的特殊性，共识大致可以分为政治共识、国家共识和民族文化共识，<sup>①</sup>是从执政党引领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再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逐步扩大的公约数。

因此，凝聚共识就是指人民政协在内部不断增强政协委员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形成政治共识；在外部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传播共识、增进团结、争取人心，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共襄伟业。

## 二、凝聚共识的内在机理

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最重要的历史经验。早在人民政协成立之初，毛泽东等第一代领导集体创造政治协商制度，既是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民主制度的需要，也是要通过政治协商这

个平台，团结教育包括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党外知识分子等在内的统战对象，其核心就在于凝聚对中国共产党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他各项政策措施的共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凝聚共识的基础上结出的民主协商的成果。邓小平同志曾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促进团结、凝聚共识仍然是政协工作的中心任务。进入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的代表性更强、联系面更广、包容性更大，所发挥的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心聚力的作用也更加明显。人民政协的历史表明，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自诞生之日起一以贯之的中心任务，也是人民政协有效服务大局的历史经验。

广泛凝聚共识是政协性质定位的应有之义。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是一个发挥统一战线作用的政治实体，是一个各党派、团体、阶层协商合作的平台和场所。其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是人心向背和力量对比的问题，协调好人民内部各方面利益的关系，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很显然，人民政协从最初就具有广泛凝聚共识的基因，是政协性质定位决定的基本职能。

广泛凝聚共识是服务两个“一百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现实需要。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社会结构发生深刻转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

断涌现，党外人士的结构日益复杂，统一战线的结构空前复杂。汪洋主席指出，政协委员及其所代表的各个界别群众思想观念多样化前所未有，表达方式多样化也前所未有。“两个前所未有”指明了当前人民政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极端重要性。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迫切需要政协牢牢把握新的历史方位、锚定使命任务，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在建言资政方面继续有效发挥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凝聚共识的功能作用。<sup>②</sup>

广泛凝聚共识需要贯穿政协工作和委员履职的全过程。政协应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广泛凝聚共识。政协委员社会背景、社会阅历、生活方式各不相同，对某些具体问题存在不同看法是很普遍的现象。政协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过程其实也是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只要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切实加强协商互动和讨论沟通，促进不同思想观点交流交融，逐步增进了解、加深理解、消除误解、取得谅解，就可以在凝聚思想的基础上取得最大共识。政协在对外交往中也要推进凝聚共识。近几年来国际风云变幻，人民政协已成为传递信心、增强决心的重要方式，特别是人民政协广泛联系和动员海内外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国家建设的最新成就，宣传中国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很好地起到了凝聚海内外华人和友好人士共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重要作用。政协委员在深入基层、深入界别群众时也要广泛凝聚共识。政协委员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本身就是凝聚共识。在新形势下，政协委员应该更加主动地承担起广泛凝聚共识的职责，认真倾听、积极宣讲、耐心说服，使每一位政协委员成为凝聚共识的节点。

### 三、凝聚共识的创新载体

新时代出现了新的社会力量，也出现了新的技

术手段，这些都决定可以创新载体，使凝聚共识工作呈现全新面貌。

可在政协委员中创新一些非正式的微型动态功能小组，来提高委员的组织化程度。所谓非正式，是指不必在专委会外再叠床架屋，新设机构，而是在专委会平台建设得到授权但不具正式地位的小组、小分队。所谓微型，是指这些小组、小分队规模要小，以实现委员间充分的相互沟通为原则。所谓动态组织，是指以某种特定功能为取向的、反应式的、敏捷的组织，它能对外界变化迅速作出反应，进而不断调整自己或生成新的组织形态。在政协内部，实现动态组织化，并不是要形成新的正式委员会、领导小组，而是根据党委政府的主要工作、调研的主要课题、委员们普遍关心的问题组建一些灵活的功能小组。通过把委员纳入功能小组的方式使委员能够最大限度发挥个人才智、与其他委员分享资源并形成工作合力。如可以成立一些跨专委会、跨界别的联合研究小组。专委会与界别是政协的特色之一，但专委会与界别的设置永远跟不上新职业、新阶层出现的速度，因此同一职业、同一新阶层的委员分属不同界别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政协可以考虑成立一些跨专委会、跨界别的联合研究小组，把委员中的同一社会领域的专家力量整合起来。这些小组不必常态化设置，有研究需要则设，没有研究需要则撤。也可以成立一些滚动式的研究小组。为解决政协委员的研究话题、调研课题碎片化的问题，可以根据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成立一些相对固定的研究小组，长期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但要防止参与人员的固化，毕竟政协委员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人员的固化会易于使委员们逐步消磨对政协调研工作的热情。可以采用课题固定而人员滚动的策略，根据研究的进展不断调整人员配备，形成少数固定委员+多数滚动人员的组织形态，这样不仅有利于积淀政协的研究特色，也可以

在较大范围内凝聚委员共识，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可在建言资政中充分利用“智能+”手段。互联网已成为重要的民声平台和舆情晴雨表，智能手段的应用更放大了互联网的这一功能。各级政协应建立和完善网络办公平台，并与党委和政府网络办公平台联网，实现资源共享。更需要对参政议政的提案开展智能化分析与跟踪，为委员建言资政提供实时、高质的数据支撑。应鼓励政协委员广泛开展网上调查活动，既可新建调查平台，也可利用已有的公共平台进行大范围调研，并对调研结果进行大数据、智能化分析。政协委员还可以利用远程手段对特定的人群开展网上走访，及时听到百姓心声。政协还可以依托互联网召开远程协商会议，实现网络议政；或召开网上群众见面会，及时把脉政协工作和委员履职情况。通过这些广大群众熟悉、愿意使用的方法与手段可以放大政协与群众的接触面，在最大的范围内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社会建设的最新成就，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凝聚共识、凝心聚力。应该鼓励政协委员在线履职，让委员履职进入“掌上时代”“泛在时代”。

可通过“平台+”的策略扩大凝聚共识的范围。在最近的几次重大舆情中，共青团等机构的公众号、微博等发挥了重要的明辨是非、以正视听的作用。各地政协也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数字化平台，采用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语言、图片、视频等方式向海内外受众传播政府声音、政府形象，引导不同群体增强对我国政治制度、发展成就、民族文化等的认同感，推动“四个自信”的形成。由于占据各种平台的主体仍然是广大的青少年，政协利用这些平台也是在做好青少年工作，将扩大政协在青少年的影响力。

广泛凝聚共识已是政协的中心工作之一，本文仅对其开展了初步探讨，期待在凝聚共识的内涵、机理、价值等方面有更多、更扎实的研究。

#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系统论思考

■ 张永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首次提出，“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加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大团结大联合，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2019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都对此作了强调，全国政协于2020年12月14日还发布了《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和重点措施。如何理解和推进人民政协的凝聚共识工作，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重要课题。系统论契合马克思主义发展和联系的基本原理，为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发展变化提供了具体研究方法。运用系统论观点分析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或可帮助我们进一步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 一、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历史回顾

系统是连接各个因素，实现某个目标的整体。从系统论角度看，凝聚共识的过程可视为社会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的人通过协商讨论，消除分歧，达到思想认识一致的过程，即系统内部各要素通过信息、能量的交换而形成一致认识这个特定系统的过程。虽然把凝聚共识作为人民政协履职的中心环节

是近年提出的新要求，但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却是与生俱来。

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本身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识下的“制度系统”。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国民党当局对爱国民主力量迫害的加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作出历史性选择，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出的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热烈响应，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础。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为新中国诞生作了全面准备，这也标志着人民政协制度正式确立。

系统论告诉我们，系统结构决定功能，结构稳定态决定功能强度。人民政协制度一经确立，即在凝聚共识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这一功能发挥如何，则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这一特定结构的状态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重视人民政协作用发挥，1954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正式建立后，中共中央强调了人民政协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当年12月召开的全国政协二届一次全会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言》，为中国长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奠定了基础。正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协充分发挥团结动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完成

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各族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时间最长、范围最广、损失最大的挫折，党的组织和国家政权受到极大削弱，全国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中共各级组织遭到破坏，民主党派停止活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在1966年至1977年长达12年时间里，未再召开全体会议，人民政协言论发挥凝聚共识的作用了。粉碎“四人帮”后，中国共产党恢复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纠正党在统一战线中的一些“左”的做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文革”中停止活动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重新开展工作，人民政协工作正常化，凝聚共识功能才得以发挥，从而在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政协发挥凝聚共识作用的正反两个方面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关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新时代人民政协更好凝聚共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 二、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价值分析

系统层次性原理认为，组成系统诸要素及结合方式的差异，使系统表现出地位与作用、结构与功能的等级秩序性。在凝聚政治共识的大系统中，政党、立法、行政、协商、司法、监察、基层组织等，以其在政治社会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以及各自内部要素、运作方式等差异，各自发挥作用，各具独特价值。其中，中国共产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这一根本制度，是我国凝聚政治共识的核心。而人民政协作为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群英荟萃等优势，从而在凝聚政治共识大系统中能够发挥独特作用，与执

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基层组织的凝聚共识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一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具有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具有“三个新”的特点，充分体现了这一制度具有凝聚共识的天然优势，它“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从而使这一制度能够实现价值认同、目标认同、情感认同基础上的共识凝聚。

二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具有职能优势。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处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第一线，其履职定位使其凝聚共识具有独特的形式和效果。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求大同存小异，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更能够获得不同阶层群众的支持和理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具有政治性严肃性但又是非强制性监督，不是拆台而是补台，因而更能得到监督对象的理解和接受；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依法依章进行，一方面能够团结和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持党的领导，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另一方面各界群众能够与党委、人大、政府等权力机关进行对话和交流，畅通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在此基础上充分统一各方意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

三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具有平台优势。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由34个界别组成，包括了中国共产党、8个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8个主要人民团体、56个民族、5大宗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代表人士，政协委员会还设有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各界

代表人士吸纳进来，包容思想观念、利益诉求、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畅通反映问题、凝聚共识的渠道，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

四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具有人才优势。人民政协以界别为构成单位，团结面之宽、社会覆盖面之广，是其他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无法比拟的。政协委员涵盖经济社会各行业各方面，是经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的各界代表人士，代表广大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多为专家学者、领导干部、精英人物。人民政协发挥政协委员专长，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聚共识，使党和政府的决策更能满足群众愿望、得到群众认可。同时，各界别政协委员大多在各领域或分众化群体中有一定威望，人民政协通过发挥政协委员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做好联系、服务、宣传群众的工作，起到化解矛盾、消除分歧、凝聚共识的作用。

### 三、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优化路径

根据系统自组织原理，开放系统在系统内外两方面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内部要素某些变化，对系统其他要素产生影响，使系统从无序到有序，从低级有序到高级有序。当前，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涉及多个要素，新时代做好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运用历史经验，发挥政协优势，从多个方面共同发力、不断改进完善。

一要加强党的领导。人民政协广泛凝聚共识，关键在于各级党委、各级政协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和积极引领。要健全落实党委对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从政治、组织、思想等方面提高领导水平，从而加强对政协工作的政治引领。要加强政协党组织建设，通过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改进工作方

式方法，发挥各级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政协组织中共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

二要健全制度机制。积极探索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过程中凝聚共识的载体设计和流程衔接，使凝聚共识这一中心环节具体化、制度化、程序化，使人民政协作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在凝聚共识前，要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并参与政策宣传与社会引导过程。在凝聚共识环节，要积极运用高层次协商、常态化协商等多种渠道，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引导各界人士理性对话、平等协商。在落实共识环节，要优化工作反馈流程，确保凝聚共识的工作落到实处。

三要改进专委会和界别工作。完善专委会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专委会与党政部门联系机制和走访看望委员制度，强化专委会统战职责，发挥好专委会在凝聚共识方面的前沿阵地作用。改进界别工作，建立政协领导成员和专委会联系界别工作机制，组织界别委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提出界别提案，将界别活动和协商议政活动相结合，探索以界别为主体开展协商议政性活动，增强委员界别意识，发出界别声音，提高界别凝聚力。

四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协委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使人民政协成为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建立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鼓励支持委员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做好意见反馈，促进形成共识；鼓励支持委员深入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 政治引领 务实创新 以质增效

## ——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市政协委员工作委

常州市政协按照省政协统一部署，在中共常州市委领导下，统筹指导各辖市、区政协扎实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实现途径，着力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常态化、长效、提质增效。2020年，全市初步形成“厅堂室”相互贯通的协商议事平台体系，基本实现“三级平台四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市级层面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26次，12次登上“学习强国”，《人民政协报》进行充分报道，常州的做法被评为省政协2020年度工作创新案例。62个镇、街道协商议事室实现全覆盖。66.2%的村（社区）建立了协商议事室。同时还建设了22个企事业协商议事室和43个界别协商议事室。全市累计开展协商议事活动817场（次），累计7815人次参与协商活动，其中政协委员1870人次，360余件涉及群众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妥善处理，协商议事促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 一、常州实践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站位谋篇布局。常州市委、市政协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协商议事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从讲政治的高度推进基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一是注重顶层设计。2019年以来，市委召开全市政协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全市政协系统“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作出部署，

并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考核内容。各辖市、区结合工作实际，都以党委名义出台具体实施文件，狠抓工作落实。二是注重系统谋划。常州市政协成立专题调研组，先后到各辖市（区）政协和镇（街道）政协工委调研，到徐州、南通、宿迁、无锡、泰州等地学习考察平台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2020年7月召开全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推进会，明确任务要求，在全市政协系统组织实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三是注重基层指导。市政协成立主席任组长的工作指导组，深入指导“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参加基层各类协商议事活动20余场（次），有力推动了各地协商议事工作的深入开展。2020年底，市政协工作指导组还按照市委的部署安排，对各辖市、区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调研。

（二）强化质量导向，高标准示范引领。始终坚持融入式、开放式、共享式工作理念，在全省政协系统率先打造市级“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引领基层协商议事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建设“一厅八堂”议事平台。在市政协文史馆建设“协商议事厅”，由主席会议成员带头参加常态化的协商议事活动。在8个专委会牵建的委员之家建设“协商议事堂”，由专委会组织相关界别委员与相关辖市、区政协以及镇、街道、园区联合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其中，“复兴老城厢”协商议事活动网络直播，吸引了17万网友线上关注。二是拓建社情民意采集点。利用市文化广场图书馆人流量大、人员整体素质较高的优势，在图书馆一楼大厅设置“社情民意信息



采集点”，并与市政协微信公众号绑定关联，定期收集社情民意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群众和网民反映的涉及市级层面的共性问题，有选择性地开展协商。在此基础上，在各专委会委员之家“协商议事堂”增设社情民意信息采集点，扩展基层社情民意信息采集面，为精准遴选协商议题打基础、增途径。三是多渠道营造协商氛围。组合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融宣传、引导、监督于一体，助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成果转化。“民生专题协商议事月”活动期间，市政协在《常州日报》开设“有事好商量”专栏，锁定二版头条，例行周一刊发，每期千字图文，连续推出18期；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协网站及委员工作群等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全市政协系统协商成果。《人民政协报》“学习强国”江苏平台、“江苏政协”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多次选登我市各辖市、区典型案例，扩大了常州乃至江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传播面和影响力。

（三）强化机制保障，高水准规范运行。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结合，指导基层把握平台特征、创新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地打造务实管用的“有事好商量”工作品牌。一是紧抓重点环节。在协商内容上，引导基层聚焦重点，精准选题。在协商对象上，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特别是注重引导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提高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协商组织形式上，“请进来”与“走出去”并举，运用“会场+现场”“固定+移动”“集中+分散”等多种形式，推动协商向基层拓展，交流向一线延伸。在协商工作流程上，着力构建选题、调研、协商、报送、督办、问效的工作闭环。二是创优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辖市、区政协及其专委会的作用，重点优化完善镇（街道）协商平台协商议事工作机制，通过协商选题、方案制定、调研和协商活动组织以及意见建议归纳报送等全流程的指导，实现辖市区政协与镇（街道）层面协商工作的整体联动，协商资源的整合共享，提高协商活动的组织绩效。三是用好统一标识。响

应省政协打造“有事好商量”统一协商品牌的要求，市政协设计了“有事好商量”标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各辖市、区政协在统一品牌标识下，自主叠加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因素，既减少了基层负担，又增加了“有事好商量”协商品牌的“辨识度”，实实在在地提升了协商议事工作的影响力。

## 二、努力方向

从基层的现实情况看，镇（街道）、园区层面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制约因素还较多，调研、协商、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制度不到位、机制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存在以协商会议代替协商过程，协商效果难以保证。主要表现为协商制度不健全，政协协商什么、由谁提出协商、什么时候协商、怎样开展协商、协商意见怎么处理、处理结果怎么反馈，没有严格的规范可依，影响了协商效果。

通过探索实践，我们认为，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必须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突出政治导向、责任导向、民生导向、创新导向、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协组织和委员的特点优势，推动市县协商议事活动的互联互通，促进多向沟通协商，更好地广泛凝聚共识，提升协商质效。

一是突出政治导向，确保“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沿着正确方向走深走实。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只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协商议事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才能确保“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向前推进。在基层协商中，乡镇、街道党（工）委起着领导作用，要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协商下，统筹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合力，为基层常态化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提供组织保障。要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综合考核范围，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对“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的领导。

二是突出责任导向，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

议事工作各类主体的重要作用。提升工作质效，就应该发挥市县政协的平台优势和委员优势，增强责任意识，做到“主动商量”。在组织层面，建立健全省、设区市、辖市（区）与镇（街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镇（街道）平台上协商与辖市（区）政协平台上协商的联动，提高协商议事的组织化水平。特别是市级政协要强化示范引领，注重市政协与辖市区政协在协商议题、协商方式、协商机制上的相互衔接，更好地从市级层面解决共性问题，将问题的解决从“点”延伸至“面”，从而促进政府决策与工作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在绩效考核上，将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作为政协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委员参加协商议事平台的协商活动纳入履职评价体系，通过考核促落实。

三是突出民生导向，找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为民服务的着力点。“有事好商量”要把目光聚焦在群众关切的公共事务、公共服务、公共利益等问题上来，让群众体验到获得感、增强幸福感。重点推动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室和社情民意联系点“三位一体”建设，畅通收集社情民意信息渠道，为政协关注民生、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服务群众，创造有利条件，夯实工作基础。要以协商议题为纽带，既助推“急难愁盼”等民生难题解决，又关注基层公共性、前瞻性问题的解决。要注重议题与谁有关、谁能协商，就请谁来协商，重点要邀请与协商内容直接相关的有关群众代表、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等多元主体参加，真正做到“开门议政”。

四是突出创新导向，做强“有事好商量”协商

议事工作的驱动引擎。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同社会治理相结合，需要在实践中创新发展，优化运作机制，提高协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镇（街道）协商议事室是有形的平台，要在协商规则制定、协商议题产生、协商主体确定、协商调研组织、协商成果运用等方面，加强实践探索，形成制度机制；要充分发挥县级政协专委会的作用，提高协商活动的组织绩效。要推动“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与完善专委会工作机制、政协协商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建设相结合，打通专业领域、上下级政协的壁垒，实现资源共享。要优化平台载体，创新协商议政的方式方法，更加灵活开展各类协商，形成一批有特色、见实效、可复制的履职作品精品和协商工作品牌。

五是突出舆论导向，扩大“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品牌影响力。当前，融媒体技术已经渗透到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协工作如何适应融媒体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显得十分紧迫必要。要充分发挥好融媒体的开放性、互动性、灵活性等特点，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协商，通过融媒体直播广听为民建议、广汇利民智慧、广聚惠民共识，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面。要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宣传报道中要突出平台载体的搭建和组织协商工作机制的创新，突出政协委员在协商活动中骨干作用的发挥，突出协商成果转化，亮出“有事好商量”协商工作品牌，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 2021年常州市政协系统理论研究征文获奖名单

## 组织奖（3名）

溧阳市政协 民盟常州市委 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 一等奖（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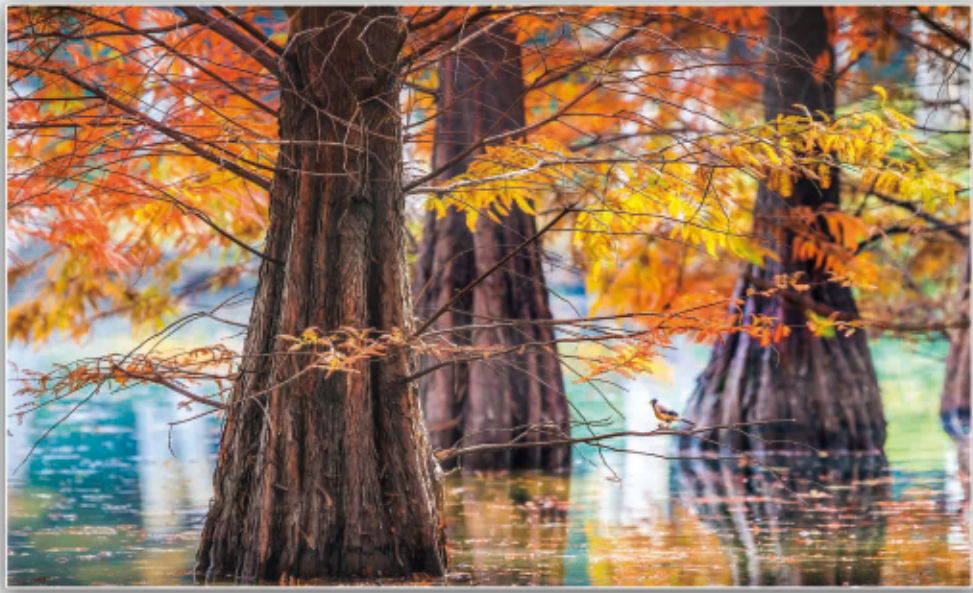
用协商文化为凝聚共识赋能——关于凝聚共识的文化审视	市政协课题组
试论民主党派在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盟常州市委 李永达
强化规律认识 放大平台优势 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特色品牌	金坛区政协 陈锁龙
破解“两个薄弱” 提升议事质效 开展“一村一员一室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思考与实践	武进区政协 石伟东
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路径研究	新北区政协 薛建南

## 二等奖（8名）

政协凝聚共识的重要性及路径思考	溧阳市政协 杨国平
县区政协履行凝聚共识新使命的实践探索	新北区政协 邹莹
突出政协特点 切实加强党建——关于基层政协党建的思考	天宁区政协 李刚
发挥优势 改善民生 彰显“人民政协为人民”	钟楼区政协 曹嘉康
参政有我 履职无界——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发挥之思考	民进常州市委 顾征英
凝聚共识的基本内涵、内在机理与创新载体	致公党常州市委 臧志军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系统论思考	市政协城建与人资环委 张永贵
政治引领 务实创新 以质增效——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市政协委员工作委

## 三等奖（12名）

政协委员更好联系界别群众的制度机制研究	溧阳市政协 徐杰
加强委员档案管理，构建履职评价体系	金坛区政协 施志霞
凝聚共识作为人民政协重要职能与其他三项职能的关系研究	武进区政协 陈尧
解民心，做明事，留名声	
——浅谈人民政协通过协商履职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共识的理论依据和制度机制研究	钟楼区政协 裴伟明
提升委员撰写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能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民建常州市委 王牧冶
浅论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政协委员的途径及方法	农工党常州市委 王裕强
新时代发挥参政党在人民政协凝聚共识作用研究	九三学社常州市委 程金池
新时代凝聚共识中一致性和多样性的思考	市政协提案委 李东华 许焯
着眼强化责任担当 努力提升履职成效——关于文史委委员党支部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刘琨
“有事好商量”：人民政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商优势与实践路径	市政协社法与民宗委 沈蓓菲
发挥界别优势和委员主体作用之思考	市政协港澳台侨与外事委 尹志伟



姚建文 / 摄

# 常州政协

2021年特刊/双月刊  
总第292期  
政协常州市委员会研究室 主办  
政协常州市委员会办公室